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二零二零年年報

CKI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
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
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
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
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
基建相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
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
英國、歐洲大陸、澳洲、
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目錄

- 005 十年財務摘要
- 006 董事會主席報告
- 012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019 長遠發展策略
- 020 業務回顧
 - 022 投資於電能實業
 - 024 英國基建投資
 - 030 澳洲基建投資
 - 038 新西蘭基建投資
 - 041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 043 加拿大基建投資
 - 046 香港及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048 財務概覽
- 050 董事及集團要員
- 065 董事會報告
- 0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83 綜合收益表
- 0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0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1 主要附屬公司
- 142 主要聯營公司
- 144 主要合資企業
- 146 主要物業表
- 147 企業管治報告
- 173 風險因素
- 181 業務總綱
- 19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020

主要數據

上市 **24**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78

營運現金流
(億港元)

7,320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35

現金結存
(億港元)

13.1%

負債淨額對
總資本淨額比率

A/穩定

標準普爾授予之
信貸評級



集團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Seabank Power
-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 UK Rails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United Energy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Multinet Ga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Energy Developments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NZ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 ista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番禺北斗大橋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云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雲浮市祥力水泥

管理團隊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股東應佔溢利	7,320	10,506	10,443	10,256	9,636	11,162	31,782	11,639	9,427	7,745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713	1,713	1,713	1,688	1,587	1,512	1,281	1,220	976	854
擬派末期股息	4,510	4,485	4,410	4,309	4,107	3,905	3,716	3,318	3,074	2,724
	6,223	6,198	6,123	5,997	5,694	5,417	4,997	4,538	4,050	3,578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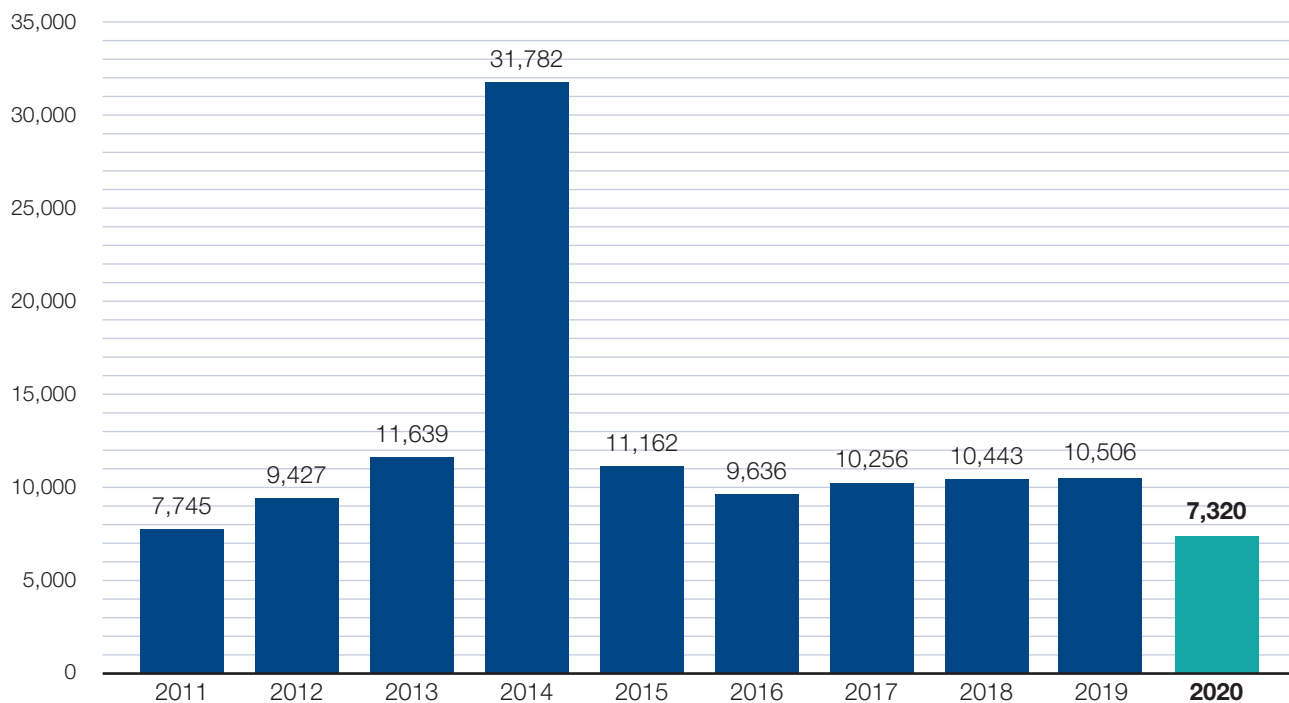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65	2,805	2,508	2,462	2,404	2,379	2,452	2,408	1,477	845
投資物業	396	398	382	360	344	334	305	268	238	206
聯營公司權益	37,133	36,814	38,191	43,108	52,177	54,004	54,135	34,583	32,737	30,220
合資企業權益	106,803	104,952	95,892	98,462	53,973	60,988	52,999	46,244	39,678	33,226
其他財務資產	1,892	1,871	7,821	702	648	1,985	3,889	4,599	6,199	5,197
衍生財務工具	126	1,107	2,448	1,253	2,178	571	86	42	-	15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02	2,486	2,556	2,569	2,554	2,525	2,877	2,966	-	-
遞延稅項資產	6	3	12	7	29	21	15	20	22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36	64	17	-	-	-	-
流動資產	15,488	14,748	7,960	10,755	13,539	9,278	9,312	8,778	8,191	6,956
資產總值	167,411	165,184	157,770	159,814	127,910	132,102	126,070	99,908	88,542	76,823
流動負債	(11,024)	(10,303)	(6,287)	(15,669)	(13,837)	(3,681)	(6,571)	(5,040)	(3,291)	(13,527)
非流動負債	(30,125)	(28,507)	(29,579)	(25,953)	(7,886)	(17,862)	(17,753)	(14,270)	(11,870)	(3,524)
負債總值	(41,149)	(38,810)	(35,866)	(41,622)	(21,723)	(21,543)	(24,324)	(19,310)	(15,161)	(17,051)
永久資本證券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9,544)	(7,933)	(7,933)	(10,329)	(10,329)	(7,933)
非控股權益	(119)	(69)	(30)	(18)	(38)	(55)	(77)	(84)	(89)	(95)
股東應佔權益	111,442	111,604	107,173	103,473	96,605	102,571	93,736	70,185	62,963	51,744

每股數據

港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每股溢利	2.91	4.17	4.14	4.07	3.82	4.44	13.03	4.77	3.93	3.38
每股股息	2.470	2.460	2.430	2.380	2.260	2.150	2.000	1.860	1.660	1.53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44.23	44.29	42.54	41.07	38.34	40.71	38.42	28.77	25.81	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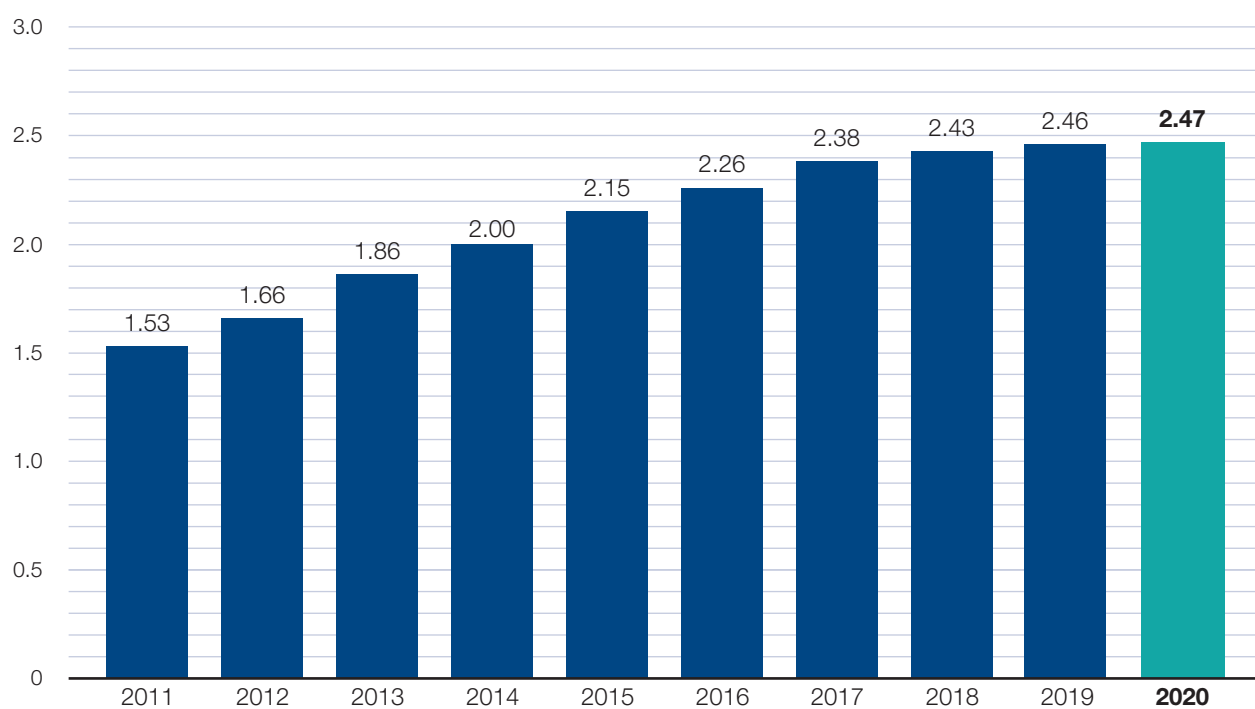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由
港幣七十六億元增加至
港幣七十八億元，集團
的收入基礎堅如磐石。」

主席
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報告

疫境中營運現金流見增長

2019 冠狀病毒全球肆虐，對世界各國、企業和市民構成影響。疫症不僅對健康、安全和旅運帶來衝擊，亦對經濟和市場造成震盪。

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之業務具受規管行業特性，相對富穩定性和韌力。集團遍及世界各地的營運單位整體表現穩定，持續為用戶提供高效和無間斷服務，來自營運的現金流亦錄得增長。

溢利下調之金額大部分為非現金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三億二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百零五億零六百萬元），按年下跌百分之三十，即港幣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元。逾半跌幅金額乃非現金項目：(i) 於英國錄得非現金遞延稅項支出港幣十四億元，以反映該國維持百分之十九的企業稅率（而非早前頒佈的百分之十七）；以及 (ii) 英國 UK Rails 及澳洲 Energy Developments（「EDL」）之非現金折舊支出增加港幣四億元。在整體跌幅中，來自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僅佔港幣六億元。撇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及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二零二零年對比二零一九年之溢利跌幅約為百分之七；此溢利下跌之主要因素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 在年內展開之新規管制度下溢利貢獻減少，以及匯兌損失。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增加

儘管溢利下降，來自營運的現金流由港幣七十六億元增加至港幣七十八億元。

集團的整體投資組合每年持續產生經常性現金流。集團的收入基礎堅如磐石，業務根基穩固，別具堅韌實力。

財務狀況更見鞏固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狀況更見鞏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現金港幣一百三十五億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一。

長江基建於年內獲標準普爾繼續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二十四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九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二零二零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七分，股息金額為一九九六年上市年度派發股息的十五倍。是年度派息增加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上市二十四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透過收購和內部增長擴展業務

年內，集團透過收購展開多項業務擴展計劃，當中包括 ista 收購位於德國北部的 Hildebrand & Schoenfeldt GmbH & Co. KG 及德國巴特洪堡 (Bad Homburg) 的 Krohn + Scheddel GmbH & Co. KG；以及 Reliance 收購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 Field P & H 與 TAS Plumbing，及位於大多倫多地區的 Simply Smart 資產組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Canadian Power 亦宣佈簽訂一項協議，收購位於加拿大卑詩省 Okanagan 地區的兩個風電場。集團的資產基礎持續增長，有助日後產生更多經常性現金流。

此外，集團旗下多項業務亦開展內部增長計劃，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 新建一項容量達三百六十萬升的水處理設施；Northern Gas Networks 興建一條長達五點五英里的新輸氣管道；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發展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發電量達二百七十二兆瓦；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於西澳洲省新增主要天然氣管道；以及 EDL 位於澳洲的煤礦廢氣發電廠及美國的可再生天然氣廠。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二億零五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四。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i) 英國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負債的非現金支出；(ii) 中國內地兩家合資燃煤電廠於二零一九年期滿，來自當地業務的貢獻因而減少。

在香港，香港電燈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的營運表現持續穩健，並繼續為社區提供優質服務。

英國基建業務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六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四。有關跌幅可歸因於幾項主要因素：

- (i) 企業稅率變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遞延稅項虧損；
- (ii) Northumbrian Water 新規管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展開，為集團帶來的收入下降；
- (iii) UK Rails 的折舊支出增加；及
- (iv) 2019 冠狀病毒相關成本上升。

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及低息環境下，監管機構訂定的條件嚴苛，集團在英國的水處理和天然氣受監管業務正經歷嚴格的規管重設程序。長江基建的管理團隊積極提出改善方案，以平衡客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利益，並確保各項業務的整體財務和營運表現得以維持穩健。

在集團的英國投資組合中，Northumbrian Water 為首家展開新規管期的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隨後是 Northern Gas Networks 和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UK Power Networks 現行之規管制度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由於監管機構訂定之新規管期價格檢討條款較以往嚴苛，Northumbrian Water 已循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的覆核程序進行上訴。該局最終裁定之規管條文有所改善。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之新規管期最終定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兩家公司決定就此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上訴。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對營運造成干擾，但所有業務均有理想表現，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無間斷服務。集團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榮膺「Network of the Year 2020」；Northumbrian Water 獲頒「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在 RoSPA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勇奪金獎；以及 UK Rails 在業界頒獎盛事 Golden Spanner Awards 中囊括金、銀及銅獎。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八億六千四百萬元，按年減少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 EDL 的折舊支出增加，以及 2019 冠狀病毒帶來的影響。

集團位於澳洲的受監管業務亦同樣面對規管重設安排。SA Power Network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新規管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展開。至於 Victoria Power Networks、United Energy，以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位於南澳洲省和昆士蘭省的業務，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踏入新規管期。

在營運方面，儘管年內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但集團旗下位於澳洲的所有受監管業務均表現優秀。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指出，長江基建旗下四個電網，分別為 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在全國最具效率配電商名單上依序佔據首四位。此外，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的可再生氫氣項目亦獲頒「Australian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 for South Australia」殊榮。

EDL 的綠色信貸收入下降，對業績表現帶來負面影響。為促進業務發展，EDL 於年內推出一系列擴展計劃。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五億五千萬元，按年上升百分之九十八。歐洲大陸的所有業務均錄得溢利貢獻增長。

ista 和 Dutch Enviro Energy 的營運表現穩定。年內，ista 的收購項目與既有業務順利整合，並開始提供額外收入。Dutch Enviro Energy 與海牙市簽訂之新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為公司往後年度增添另一收入來源。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售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於上半年度，風能減弱對業務收入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出售項目所得收益令二零二零年錄得之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九年增加。

董事會主席報告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十。有關跌幅乃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對 Park'N Fly 構成負面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由於機場運作量一直處於極低水平，機場外圍停泊受累，來自該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

Reliance Home Comfort 之溢利貢獻錄得強勁增長。年內三項收購進一步鞏固公司的收入來源和業務基礎。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為集團錄得可觀業績。透過與赫斯基能源設定優惠安排，該公司的收入得到有力保障。年內，赫斯基能源宣佈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此舉並不影響集團有關於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合約。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錄得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溢利貢獻，按年下降百分之二十二，有關跌幅主要由於 EnviroNZ 的貢獻減少。該公司業務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廢物處理量下降。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溢利貢獻與二零一九年相若。獲新西蘭商貿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認可之地震應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展開。儘管因應 2019 冠狀病毒之封城措施反覆持續，該項為期三年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施工。整個項目逾七成的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其餘部分將於二零二一年竣工。該計劃旨在加強旗下配電網絡在發生大地震時的應變能力，以及減少震後停電情況。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長江基建旗下投資組合錄得港幣二億九千萬元之溢利貢獻，按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二。縱然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表現穩固，溢利貢獻呈正增長，但中國內地投資組合的業績較去年遜色。有關跌幅乃由於 (i) 收費道路收入蒙受 2019 冠狀病毒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中方回購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項目股權，令集團於該年度錄得一次性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長江基建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長江基建一直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個層面，並制定一套具備清晰定義的政策。集團除恪守相關政策外，管理團隊亦致力推行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範的項目。

集團旗下多項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貢獻備受嘉許，當中以環境可持續性項目的表現尤為突出。相關項目包括在英國和澳洲的天然氣網絡進行氫氣傳輸測試；及在英國開發氫能源列車。由於氫氣乃未來之主要綠色能源，集團將繼續推廣氫能之應用。集團其他環保方案包括在澳洲偏遠地區開發大型混合可再生能源項目；在澳洲進行先進技術投資以增加太陽能接入電網；在新西蘭採集甲烷氣體並將之轉化為能源；於歐洲大陸將都市垃圾轉廢為能；以及於加拿大 Okanagan 地區投資風電場。

展望

隨著各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推出，各界越益憧憬商業活動可望回復正常，市場氣氛漸趨樂觀，惟全球經濟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和挑戰。

集團具規模的受監管業務組合備受法制體系保障，而大部分非受規管業務則主要以穩健商業模式和長期合約營運。隨著全球市場期待日常生活和活動回復正常，集團對旗下投資組合業務(尤其是非受規管行業)恢復增長感到樂觀。

長江基建之環球組合涵蓋營運穩健及根基穩固的優質基建資產，持續提供可觀之經常性現金流，身處現時低息及經濟動盪環境，集團資產之珍貴價值更見彰顯。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及生活逐步回復正常，集團相信增長機會亦會隨之湧現。憑藉強勁資產負債表和既有業務的穩定收入來源，集團將透過內部增長和收購活動持續發展。

多年來，長江基建的過往表現足證集團為全球主要基建企業之一。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加上豐富的經驗和知識，長江基建在進行大型收購時別具優勢。長江基建可夥拍同為長江集團成員之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進行收購，此靈活性進一步強化集團之策略性優勢。

在經營理念方面，集團的主要宗旨之一乃在穩定與增長之間，以及在持續增加收益與維持理想負債水平之間取得平衡。在探索新擴展機遇時，集團將貫徹嚴格投資原則，於收購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並將奉行嚴格的投資準則為整體投資組合提升價值。

本人在此特別感謝各管理層和員工在疫情期間展現堅定的決心，確保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燃氣、水處理、供暖、廢物管理和其他服務。儘管 2019 冠狀病毒對業務帶來持續影響，但我們在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歐洲大陸、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民生必需服務之所有項目，在營運表現和服務可靠度方面均表現卓越。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堅定的信念、各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各持份者對長江基建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長江基建 — 堅韌實力應對挑戰

2019 冠狀病毒所帶來的挑戰在性質上及規模上均是前所未見。面對逆境，長江基建在世界各地的營運表現出頑強的堅韌實力，並在民生必需服務需求最為迫切之際，持續為客戶提供無間斷供應。長江基建的整體業務能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充分展現旗下基建投資組合之防禦特性。

於二零二零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三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下跌港幣三十二億元或百分之三十。然而，大部分跌幅乃非現金項目，當中包括於英國錄得遞延稅項支出(佔港幣十四億元)、UK Rails 和 EDL 折舊支出增加(佔港幣四億元)，以及來自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約港幣六億元。撇除上述項目，溢利較二零一九年下跌約百分之七。

事實上，長江基建的營運現金流或能更準確反映集團的穩健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來自營運的現金流由二零一九年的港幣七十六億元增加至港幣七十八億元。營運現金流主要為現金收益，即來自集團全球業務單位分派的股息。縱使年內出現各種營運上的挑戰，由於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受規管或備受長期供購合約保障，故該等業務仍能為集團帶來強勁的現金流。顯然，強勁現金流乃支持長江基建在過往二十四年持續向股東增派股息的關鍵要素之一。

營運別具韌力

我們的基建業務組合主要由民生必需服務組成，當中包括配電網絡、輸配氣網絡、水務、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屋宇服務基建及廢物管理。

長江基建的配電網絡、水務及輸配氣網絡等受規管公用事業公司，於期內的業務表現保持穩定和強韌。公用事業公司一直被視為民生必需服務。疫情期間，前線員工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效和無間斷服務。

年內，集團多項非受規管業務的表現亦令人滿意。旗下英國列車公司UK Rails及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備受長期合約的支持，表現未受疫情影響。同樣，Dutch Enviro Energy繼續經營轉廢為能業務，表現符合預算。至於分別於加拿大和歐洲大陸從事屋宇服務基建業務的Reliance Home Comfort及ista，在當地實施封城措施下，屋宇設備及輔助計量服務的需求仍然強勁，兩家公司的業績表現穩健。

疫情對集團兩項業務帶來嚴重影響，可幸該等業務在集團全盤基建組合中之規模相對較小，對整體業績影響有限。加拿大Park'N Fly乃一項幾乎百分百倚賴航空交通的機場外圍停泊業務，其表現於二零二零年大受影響。新西蘭EnviroNZ的廢物管理業務亦因年內實施全國封城措施，導致商業區廢物收集活動陷於停頓。兩家公司的管理層均迅速應對，並專注於成本管理及尋求其他可行的收益來源，預期該等業務將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出現顯著復甦。

2019冠狀病毒對員工健康的影響

疫情在業務營運層面上構成了諸多障礙。在這次危機中，我們的公司時刻保持警惕，採取嚴格措施，並嚴守全面的安全規則。集團旗下公司攜手合作，確保供應緊絀的個人防護裝備分發並傳遞至最具迫切需要的人員，為客戶提供無間斷服務。儘管如此，我們有一些僱員仍不幸受感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長江基建大家庭遍及全球約三萬名僱員中，有一千一百零一名確診2019冠狀病毒，感染率約佔集團環球工作團隊的百分之三，當中有四宗致命個案。我謹此向受影響家庭致以最深切的哀悼和慰問。

應付規管重設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長江基建的受規管業務經歷了多次重設程序。在香港，港燈經歷了兩次重設。於英國，我們的公用事業公司共經歷了八次重設，而在澳洲及新西蘭則分別進行了十六次和三次重設。由於監管機構需平衡營運商和顧客等不同持份者的利益，繼而衡量公眾對公用服務價格的承受能力、營運效率及長遠投資的可持續性，因此規管重設過程一向艱巨。

作為能源基建的環球企業，長江基建在不同地域的管理團隊不僅熟悉當地常規，而且致力與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更重要是，他們具備本地規管重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並定期與其他本地及海外集團成員公司交流分享。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集團在英國和澳洲的受規管業務在短期內將經歷規管重設程序。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我們注意到監管機構在訂定重設條件方面越見嚴苛。

Northumbrian Water 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規管重設將近完成。由於監管機構訂定之新規管期價格檢討條款較以往嚴苛，Northumbrian Water 已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提出上訴，該局最終裁定之規管條文有所改善。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之新規管期最終定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兩家公司亦已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上訴。

往後，長江基建的管理團隊將繼續通力合作，致力平衡客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利益，並確保各項業務的整體財務、營運及環境表現均具可持續性，以應對規管重設的挑戰。

重設程序完成後，新規管期的最終定案將為每家公司未來五年的收入來源提供高度的可預測性。

長江基建旗下公司的規管重設時序如下：

公司	新規管期生效
英國	
Northumbrian Water	2020年4月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2021年4月
UK Power Networks	2023年4月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2020年7月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2021年1月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1年7月
United Energy	2021年7月
Australian Gas Networks之南澳州省網絡	2021年7月
Multinet Gas	2023年7月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2021年4月

二零二零年之業務發展

疫情之下，長江基建遍及全球的成員公司繼續透過內部發展及收購達至增長，並覷覷盈利充裕且有助環境持續發展的商機，成員公司尤其著力探究可令環境持續發展及減碳的方案。

於英國，UK Power Network開始於電力分站引入先進的非晶鋼芯變壓器，並於建築工地中使用低碳混凝土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Northumbrian Water 正進行工程，安裝紫外線消毒系統以助濾水；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現正研究在配氣網絡中加入部分氫氣，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UK Rails 的全新331型號及397型號車隊已全部付運，旗下二十二款車隊的其中十款亦已續約。

至於澳洲的各項業務，Australian Gas Networks在疫情的干擾下，營運仍能保持暢順，有關氫能之項目於南澳州省及昆士蘭省順利開展；Multinet Gas 提前完成更換舊鑄鐵管道工程；Dampier Bunbury Pipeline為Waitsia擴建項目簽訂合約。另一方面，EDL之業務版圖延伸至美國，於印第安納州之印第安納波利斯南區堆填區 (Indianapolis South Side Landfill) 興建再生天然氣廠。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新近完成興建六十二兆瓦之Jemalong太陽能發電場、一百零六兆瓦之Yatpool太陽能發電場及十二兆瓦之墨爾本機場太陽能發電場。由SA Power Networks為SA Water承包的Zero Cost Energy Future項目進展順利，三十三個需安裝太陽能採光板之場地中，三十個已完成安裝，其餘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竣工。此項目旨在SA Water多個基建設施中裝置約三十六萬八千塊採光板，以產生一百五十四兆瓦之綠色電力及提供三十五兆瓦時之儲存容量。

於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為期三年的地震應變計劃接近完成；EnviroNZ則成功與多個議會簽訂新長期合約。

至於歐洲大陸，Dutch Enviro Energy與海牙市 (The Hague)及烏特勒支省 (Province of Utrecht) 所有市鎮成功訂立新合約，處理該些地區之剩餘廢物；而ista於荷蘭、意大利、波蘭及德國推出嶄新的熱能計量儀。

在加拿大，Canadian Power位於阿爾伯達省的Sheerness電廠完成首階段以燃氣取代燃煤發電之轉換工程；Park'N Fly 則採取一系列節流措施，以應對疫情帶來之挑戰；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成功完成各項擴建計劃；而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二零二零年內進行三宗收購，進一步擴大業務組合。

香港及中國內地方面，電能實業之旗艦公司港燈隨著新建燃氣發電機組L10投產，燃氣發電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五十。青洲英坭之礦渣粉磨廠已開始營運，而友盟建築材料之綠色混凝土產品則獲頒「建造業議會綠色產品認證」鉑金標籤。

卓越營運表現

疫情引發之動盪確實考驗我們應對風浪的決心及韌力，縱然面對二零二零年的難關，長江基建旗下成員公司在技術創新、客戶服務、日常營運、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各層面皆表現卓越，在世界各地獲得享負盛名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成績備受認同。

年內，長江基建各成員公司總共榮獲六十七個獎項。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獎項

長江基建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0

資本壹週

-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20 — 企業管治

InnoESG Prize 2020

- ESG Prize

UK POWER NETWORKS

Network Awards 2020

- Network of the Year 2020
-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

Investors in People

- Investors in People Platinum Award

The Sunday Times

- Top 25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 2020

Charity Times Awards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oject of the Year

Engineering Talent Awards

- Best Project of the Year

Corporate and Financial Awards

- Best Online Report – Gold
- Best Printed Report Unlisted – Silver
- Best Corporate Website

Global Good Awards UK 2020

- Technology for Good Award

Energy Institute Awards 2020

- Innovative Technology Award

Utility Week Awards 2020

- Disruptor of the Year Award

NORTHERN GAS NETWORKS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and Safety Awards 2020

- Gold Award

Pipeline Industries Guild

- Best Land-based/ Onshore Pipeline Concept Award

National Site Awards 2020

- Most Considerate Site Under £500k
- Gold Awards
- Silver Awards
- Bronze Awards

NORTHUMBRIAN WATER

Ethisphere Institut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Water Industry Awards 2020

- 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 The UPS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ward – Responsible Business Champion 2020

Chartered Institution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Urban Drainage Group

- WaPUG Prize

Utilities & Telecoms Awards

- Best Contact Centre Team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and Safety Awards 2020

- Oil and Gas Industry Sector Winner
- Gold Award

Network Awards 2020

- Partnership Initiative of the Year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 Responsible Business Champions Cymru 2020

UK RAILS

The Golden Spanner Awards 2020

- Gold Spanners (The Most Reliable Train Fleet of its Class) for Class 455, IC225, Class 222, Class 171, Class 195
- Silver Spanners (The Most Improved Train Fleet of its Class) for Class 315
- Bronze Spanners (For the Fastest Incident Recovery) for Class 334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 Consumer Engagement Award

Engineers Australia

- Australian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 – South Australia Division

Australian Pipelines and Gas Association

- Environment Award

South Australian Premier's Awards for Energy and Mining 2020

- Commendation: Energy Sector – Innovation and Collaboration

SA POWER NETWORKS

Australian Training Awards 2020

- Large Employer of the Year 2020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 2020 Industry Innovation Award

Digital Utility Awards 2020

- Best Use of New Technology Award

2020 AIPM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 SA Project of the Year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20 AIPM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 National PMAA for Small Projects
- Victorian Chapter PMAA – Project Winner

ENERGY DEVELOPMENTS

Engineers Australia

- Australian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 – Western Australia Division

Charlton Media Group Asian Power Awards

- Innovative Power Technology of the Year

S&P Global Platts 2020 Global Energy Awards

- Engineering Solution of the Year

ENVIRO (NZ)

2020 Australasian Fleet Champions Awards

- Safe Vehicles Award – Highly Commended

WELLINGTON ELECTRICITY

Volunteering Wellington

- Mahi Aroha Award

ISTA

Top Employers Institute

- Top Employer Award

AUBI-plus

- Best Place to Learn

RELIANCE HOME COMFORT

Greater Toronto Area Contact Centre Association Annual Award

- Rising Above Team Award

Durham Region Home Builders' Association

- Supplier of the Year

HomeStars 2020

- Best of Award

United Way Alberta

- Best Small Business Campaign

青洲英坭

環保促進會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銀獎（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僱員再培訓局 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2014 – 2022）

中國銀行（香港）

- 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友盟建築材料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安全表現大獎

香港建造商會

- 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 安全負責人獎
- 安全監督獎

Build4Asia and PRC Magazine

- 傑出建築材料獎

香港 ESG 報告大獎

- 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披露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優異獎（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減廢標誌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2020 — 卓越企業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二零二零年 — 特別的一年

對於長江基建而言，二零二零年可被視為顯示其堅韌實力的一年，而這一年，剛巧亦是某些業務之收購週年紀念。

- 澳洲Powercor慶祝加入長江基建大家庭二十週年
- 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十五週年誌慶
- 於英國的UK Power Networks十週年紀念

此等公司歷年來貢獻良多，成就今天的長江基建，並為我們注入元素，形成獨有之特質，包括動力充盈、堅韌不撓、卓識遠見、沉穩扎實、穩定可靠、力臻卓越等，不能盡錄。

向全球同事致意

本人藉此機會，對長江基建系內所有同事致以由衷謝意及讚賞。他們對工作的無私及熱誠令全球各個社區均享有可靠及無間斷之基建服務，全賴他們追求卓越及忠誠執行任務的堅定意志，集團得以在疫情中屹立不搖，抵禦逆境。

世界各地回復常態需時，惟長江基建已準備就緒，以迎接市勢好轉所帶來的豐盛時機，力求再創高峰。有賴一群專心致志的同事，多年來為長江基建奠立成功基石，本人謹將集團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的一眾同事，他們亦堪稱長江基建至為珍貴的資產。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取得長足發展。集團由一家以大中華業務為主要的公司發展成為國際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豐富了集團的經驗，有助集團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及支援，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應對挑戰及提升業務表現。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以審慎的態度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並不會抱志在必得的心態。集團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提供可觀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基建項目。於選擇投資項目時，集團專注研究可運用現有知識的行業，以及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有關收購理念有助集團維持穩健之投資組合。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資本實力雄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一百三十五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一。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保持其資本實力，以把握與時湧現的收購機遇。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集團於世界各地投資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項目，業務遍及全球四大洲九個市場 — 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

電能實業集團(「電能實業」或「集團」)一向採取低風險和多元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受規管或備受長期承購合約保障的業務，為二零二零年提供強勁的收入來源。來自營運的資金流由二零一九年之港幣五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港幣五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元。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二零二零年肆虐全球，對宏觀經濟造成衝擊，集團的業務模式很大程度上令其免受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符合預期的經營溢利。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溢利下降的主要因素為英國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負債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支出(港幣七億八千萬元)。

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約為港幣十八億元，高於二零一九年的港幣十六億元。年內，標準普爾重申集團的信貸評級為「A/穩定」。

全球多國實施防疫封鎖措施，影響集團來自商業客戶的收益，但來自住宅客戶的收益則有所增加並抵銷相關影響。電能實業積極投放資源，抵禦逆境，並取得顯著成效，旗下所有公司均能保持高供應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標準。

隨著新建燃氣發電機組L10投產，集團旗艦公司港燈於二零二零年的燃氣發電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儘管防疫限制措施帶來不少挑戰，港燈仍穩步推進五年發展計劃，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將燃氣發電比例進一步增至百分之七十。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L11和L12的興建進度令人滿意。

旗下於英國營運配電及配氣的公司，其供應可靠度及客戶服務水平繼續領先同儕，獲英國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頒發獎賞。

於澳洲營運的公司基礎業務表現良好，惟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抵銷部分溢利貢獻。年內，營運公司關注兩個重點事項，分別為在規管重設上取得滿意的結果，以及推動配電網絡轉型，提高綠色能源比例。

在中國內地，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達至所有營運指標，大理及樂亭兩個風電場亦運作穩定順暢，合共抵銷十九萬九千公噸碳排放量。

加拿大業務方面，Husky Midstream於哈迪斯蒂(Hardisty)建成三個長期合約原油儲存庫，令儲油量增添一百五十萬桶。二零二一年二月，Canadian Power在集團支持下簽署了一項協議，收購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Pennask風電場和Shinish Creek風電場之全部權益。

荷蘭的AVR-Afvalverwerking B.V. 經營轉廢為能業務，業績保持理想。至於葡萄牙業務方面，集團於年內已出售風電公司Iberwind的權益。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達至所有客戶服務目標，網絡可靠度維持高水平。泰國的Ratchaburi發電廠亦達至所有業務目標。



英國

基建投資

在英國，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包括配電及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發電，以及鐵路車輛租賃。投資項目包括：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配電網絡營運商UK Power Networks；服務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的Wales & West Gas Networks；以及位於布里斯托附近的發電廠Seabank Power。此外，集團於英國的業務亦包括：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於東南部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的Northumbrian Water；以及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UK Rails。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其中三個，為全國逾四分之一人口供應電力。UK Power Networks 擁有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的電纜，電網覆蓋範圍約二萬九千平方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八百三十萬名用戶提供服務，其可靠度評級冠絕全國。該公司亦透過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UK Power Networks 於Network Awards 2020中獲頒發「Network of the Year」殊榮，表揚該公司在安全性、可靠度及創新方面領先業界同儕。此外，UK Power Networks 在新加坡SP集團公佈的公用企業智能電網指數(Smart Grid Index)中位列榜首。該指數為三十七個國家的八十五家公用事業機構進行評估，並根據七大關鍵指標衡量各公用企業表現，當中包括：客戶滿意度與環境、綠色能源、安全性、監測與管理、數據分析、供應可靠度，以及分佈式能源的整合度。

於二零二零年，UK Power Networks 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Ofgem推行的Broad Measure of Customer Service Incentive Scheme中取得最高整體平均分，顯示UK Power Networks 在客戶服務方面乃表現最佳的配電網絡營運商。此外，Ofgem亦稱許UK Power Networks 與持份者聯繫緊密，包括其協助弱勢社群之創新計劃。

UK Power Networks 亦為首家獲發Carbon Trust Standard for Carbon 認證之電網營運商，充份反映其減碳方面的成就。

UK Power Networks 已開展業界最先進之一的電網規劃及營運數碼化項目。該計劃以主動網絡管理(Active Network Management「ANM」)系統作為預設程式處理網絡營運、電網規劃及客戶溝通事宜。UK Power Networks 透過ANM系統觀察、承包及發放來自可再生能源與蓄電池之分佈式能源至旗下網絡，然後再配送至電動車及其他先進電子設備。ANM系統亦令配電商能更有效地平衡負載量、確保往後供電穩定及推行富彈性之管理服務。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開始於電力分站引入先進的非晶鋼芯變壓器，並將陸續更換旗下一萬五千個變壓器。該項措施將每年節省超過八千五百兆瓦時耗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近二千二百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此外，UK Power Networks 於倫敦的三個工地中，使用低碳混凝土興建新電力分站，合共減低逾二百二十公噸碳排放。



於二零二零年，UK Power Networks 在英國能源監管機構Ofgem推行的Broad Measure of Customer Service Incentive Scheme中取得最高整體平均分。

業務回顧

NORTHUMBRIAN WATER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長約三萬公里，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人口共一百八十萬之英格蘭東南部供應食水。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業務亦包括營運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二零年 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Magazine Digital Water Industry Awards 中獲頒「The 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以表彰公司在客戶服務、開創性革新、營運彈性及維繫員工團隊各方面的卓越表現。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在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BITC) 舉辦之 2020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s 獲得「Responsible Business Champion」殊榮，可見公司在環境保護領域的表現及領導地位備受認同。Northumbrian Water 亦於

去年再度入選二零二零年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是次乃該公司第九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頒發此國際殊榮。

儘管疫情期間的封城措施導致部分工作暫停，但新設施的建造工程及優化項目仍繼續施工。Northumbrian Water 在 Wooler 興建的新設施每日可處理多達三百六十萬升水，相關工程進度良好，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夏季竣工，該設施將取代現時設於 Fowberry 的濾水廠。該項工程運用頂尖科技，以更高效節能方式進行水處理，確保水質潔淨和安全。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亦完成其中一個地下供水站的翻新工程，透過安裝新型過濾器、管道及更多高效能泵水設備，提升覆蓋 Sunderland 至 South Tyneside 地區共十四萬戶家庭的水質及供水穩定性。

Northumbrian Water 經過一輪成功試驗後，計劃為 Mosswood 水處理廠的所有濾水設備安裝嶄新之紫外線消毒系統。在濾水過程中加入強效紫外線照射系統，將進一步改善食水質素，以供應用戶。Northumbrian Water 為業界首家採用此專門訂製技術的公司。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二零年 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Magazine Digital Water Industry Awards 中獲頒「The 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

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Northumbrian Water 二零二零年度之Innovation Festival 於九月首次移師網上舉行，吸引來自三十七個國家近三千名人士參加。該項網上盛事誘發許多創新意念，以應對社會及環境方面的種種挑戰。於活動結束後，合共八項不同計劃獲Northumbrian Water資助，這些計劃旨在令公司進一步改善營運，涉及範圍包括客戶服務、員工福祉、預防水滲漏及環保。

Northumbrian Water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進入新規管期。鑑於Northumbrian Water認為英國水務管理局 (Ofwat) 之新規範存在不合理條款，故此選擇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提出上訴。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配氣服務，其輸氣網絡由北坎布里亞郡 (Northern Cumbria) 向東北伸延至約克郡廣泛地區，覆蓋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該公司之輸氣管道長達三萬七千公里，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為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聯同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其他業界機構，推行一項包含多個項目的「H21」先導計劃，旨在驗證利用現行之輸氣網絡輸送百分之百氫氣的可行性。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在坎布里亞郡 Spadeadam 地區之氫氣微電網已著手興建，該設施由一些已停用的資產改建而成，用作檢測及修改利用現有管道輸送氫氣時之操作和維修程序，並提出建議。Northern Gas Networks 並會於鄰近米德爾斯堡的一個已終斷連接的部分網絡複製該項測試，就現有天然氣網路和氫氣輸送的兼容性提供關鍵證據。「H21」於2020 Pipeline Industries Guild Award 中奪得「Best Onshore Pipeline Project」殊榮。



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坎布里亞郡 Spadeadam 地區興建氫氣微電網，該設施由一些已停用的資產改建而成，用作檢測及修改現有管道輸送氫氣之操作和維修程序，並提出建議。

此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連續第四年在 RoSPA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獲頒金獎，以表揚該公司在健康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

Northern Gas Networks 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撥款七十七萬英鎊資助，把其配氣網絡連接至布拉德福特市替代燃料中心 (Bradford Alternative Fuel Centre)。該計劃有助加快壓縮天然氣 (CNG) 加氣站之發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其合作夥伴在一項投標中勝出，於 Teesside 地區興建兩個供公眾使用的氫氣加氣站，務求將 Teesside 地區打造成為氫氣技術發展中心，以備日後在私家車、公共巴士、火車及貨車上測試新氫氣技術。

為應付彭里斯市 (Penrith) 的人口增長，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去年九月開始興建一條長達五點五英里的新輸氣管道。

業務回顧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現正探討利用氫氣以減少公司車隊碳排放。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控股公司，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里，供應點數目為二百五十萬。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連續第二年於英國 RoSPA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and Safety Awards 之石油及燃氣界別中脫穎而出，榮獲獎項，以表揚該公司在健康安全方面的卓越表現。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與多個配氣網絡營運商携手合作，共同研究應用無人機技術檢查網絡基建設施。有關研究項目在 Utility Week Network Awards 2020 中榮獲「Partnership Initiative of the Year」獎項。

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在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BITC) 舉辦之 2020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s 中獲得「Responsible Business Champion」殊榮，獲嘉許的企業均把社會及環境相關議題融入其發展策略當中。

彭布魯克郡議會 (Pembrokeshire County Council) 早前宣佈聯同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其他合作夥伴推行一項名為「Milford Haven: Energy Kingdom」的計劃。該項為期二十二個月的計劃獲英國研究與創新單位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資助，旨在加快引入綜合氫氣和可再生能源之系統，為建築物、運輸界及工業提供能源。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現正探討利用氫氣以減少公司車隊碳排放，當中包括研究補給燃料基建設備，以應付車輛使用周期及燃料需求。研究結果將令兩家配氣網絡商更了解使用氫能汽車的好處，並有助規劃將來在各支援站進行之氫能汽車測試。

為支持社區齊心對抗 2019 冠狀病毒，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義務將新南丁格爾醫院 (Nightingale Hospital) 位於 Exeter 的主要氣體管道連接至當地配氣網絡。該醫院於六周內由零售商店改建而成，專為 2019 冠狀病毒患者提供護理服務，而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則在兩天內完成管道接駁工程。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擁有及經營一家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該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旗下兩台發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五十兆瓦。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Seabank Power並沒構成影響。雖然客戶的整體用電需求有所下降，惟現行之收費安排令公司收入受到保障。

UK RAILS

UK Rails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公司之一。該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域性、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UK Rails 的列車組合羅列二十二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當中包括超過三千四百個載客車卡及八十三輛貨運用機車。該公司同時擁有兩個車廠。

於二零二零年，UK Rails車隊在年度業界頒獎盛事Golden Spanner Awards中奪得多個獎項。旗下455型號、IC225型號、222型號、171型號及195型號車隊於最可靠車隊類別中獲得「Golden Spanners」嘉許；

315型號車隊於最佳進步類別中獲取「Silver Spanner」嘉許；而334型號車隊則於快速修復類別中獲頒「Bronze Spanner」嘉許。

年內，UK Rails的331型號及397型號車隊已全部付運，現於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服務。該公司亦已為旗下二十二款車隊的其中十款續約。

UK Rails與大型國際列車製造商Alstom Transport在英國合資研發氫氣列車，以支持該國政府實踐低碳鐵路。於二零二零年，UK Rails與Alstom Transport宣佈再度斥資一百萬英鎊以建造名為「Breeze」的600型號氫氣列車發展計劃。

UK Rails與火車製造商日立鐵路 (Hitachi Rail) 簽訂一項獨家協議，發展三重模式長途列車。雙方將會進行研究，擬在802型號車隊加裝電池。往來彭贊斯 (Penzance) 至倫敦的Great Western Railway城際快線路程全長三百英里，當中只有一部分為電氣化路段，其餘主要以柴油運行。安裝電池能將列車轉換至三重模式，即以電力、柴油及電池混能驅動，有效減少燃料使用量和兩成以上之碳排放。



UK Rails與火車製造商日立鐵路簽訂獨家協議，研究在802型號車隊加裝電池，發展三重模式長途列車。



澳洲

基建投資

於澳洲，長江基建的投資涵蓋輸配電、輸配氣，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集團持有之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州省的主要配電商，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成員公司 Powercor 及 CitiPower 則為維多利亞省約百分之六十五人口提供配電服務。集團旗下的 Unite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業務，為墨爾本東部與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約六十八萬八千名客戶提供服務；至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則是澳洲之天然氣配氣商；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的主要輸氣管道；而 Energy Developments 則是業務遍及全球的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供應商。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維多利亞省從事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的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於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中，SA Power Networks 獲評為全國最具效率的配電商。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州省的配電商，網絡覆蓋範圍約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電網線路全長約八萬九千公里，為約八十八萬七千名客戶提供服務。

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表年度指標報告，就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NEM) 中配電網絡服務供應商的生產力及效率進行評估，SA Power Networks 獲評為全國最具效率的配電商。

年內，SA Power Networks 與特斯拉 (Tesla)、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及澳洲可再生能源機構 (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合作進行了全球首項試驗，將網絡容量實時數據，傳送至先進的虛擬電廠 (「VPP」)，促使 VPP 所輸出之電力於網絡技術範圍內達至最高。VPP 聚合了大量客戶電池，運作模式與發電站大致相同。該項目榮獲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頒發「2020 Industry Innovation Award」，亦於二零二零年的 Digital Utility Awards 中，獲得「Best Use of Technology Award」殊榮。

目前，南澳州省有超過二十七萬戶家庭及小型企業安裝了太陽能採光板，合共可產生約一千五百兆瓦的發電量，佔南澳州省住宅和商戶總太陽能滲透率逾百分之三十五。為使更多太陽能可輸入電網，SA Power Networks 旗下約一百四十個主要電力分站之優化工程經已展開，以提升電網接受太陽能輸出之電量。

SA Power Networks 開始廣泛利用無人機以應對在南澳州省鄉郊地區發生之停電事故。於二零二零年的災難性山火中，位於袋鼠島 (Kangaroo Island) 科希諾爾山 (Kohinoor Hill) 的電纜損毀嚴重，遙控無人機於重新連接電纜工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SA Power Networks 新的五年規管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生效，AER 的最終定案為該公司至二零二五年年中前的收入提供準確預算。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Powercor 在營運開支生產率方面位列榜首，而 CitiPower 則排名第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業務由配電網絡商 CitiPower、Powercor 及電力基建公司 Beon Energy Solutions (「Beon」) 組成。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之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三萬二千名用戶提供服務；Powercor 的服務範圍則覆蓋維多利亞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為約八十四萬四千名用戶供應電力。Beon 則在設計、興建及維修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建項目方面，穩佔澳洲全國之領導地位。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Powercor 在營運開支生產率指標方面於全國配電商中位列榜首，而 CitiPower 則排名第二。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令墨爾本市於二零二零年部分時期實施嚴格社交限制，但無礙 CitiPower 工程隊伍展開其最大規模的檢測工程之一，為商業中心區的道路及行人路段之地下基建進行勘探檢查。

該勘探工程之目的乃為約五百個坑井的結構完整性和狀況作出評估，以便及時為有需要之坑井進行優化或維修。CitiPower 的工程隊伍採用三維立體掃描及熱成像掃描技術，不僅對坑井進行全面評估，亦可同時詳細檢查露出之電纜及其連接部件。

年內，Powercor 繼續進行大規模的防止山火計劃，其中包括在維多利亞省西南部安裝快速接地故障電流限制器 Rapid Earth Fault Current Limiter (「REFCL」)。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的夏季前，共有十四台 REFCL 裝置投入服務，受保障的電線長度達一萬二千一百公里，為二十萬九千五百五十名用戶減低山火風險。該等設備透過切斷故障線路的電流，減少電線與地面或樹枝接觸時產生火花的機會，從而避免山火發生。

此外，兩架全新直升機於十二月正式投入運作，直升機配備先進光檢測和測距技術儀器，用以檢查覆蓋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網絡範圍之電纜，並由數據分析專家團隊提供營運支援。該項技術可製作出配電網絡的三維圖像，使工程人員能掃描和偵測不同山火風險級別的地區中電纜附近的植物生長情況。

Powercor於維多利亞省 Kyneton 及 Shepparton 新建兩個電力分站，以取代分別於六十及七十年代已啟用的舊式配電站。新電力分站為設備和車隊提供了更多儲存空間，並可應付未來的人力擴展需要。在電力分站的興建過程中，Powercor 聘用當地的貿易商及供應商，支持當地社區發展。

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的威脅，Beon於二零二零年仍繼續在種種規限下進行數個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工程。該等項目包括 (i) 位於新南威爾士省 Wagga Wagga 附近的一個一百二十兆瓦 Bomen 太陽能發電場及一個六十二兆瓦之 Jemalong 太陽能發電場，均已竣工；(ii) 位於新南威爾士省的一個九十兆瓦名為 Sebastopol 太陽能發電場，此項目正在興建中。

新的五年規管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收入計劃書提交修訂版本，以回應 AER 在九月份發表的決議草案。AER 之最終決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公佈。

UNITED ENERGY

United Energy 的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以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涉及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為約七十萬三千名用戶提供配電服務，在網絡技術及創新方面領先同儕。於二零二零年，該公司的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United Energy 與維多利亞省環境水土規劃部 (Victoria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Land, Water and Planning) 攜手合作，完成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將外露電纜包上保護層，使之免受極端天氣影響，並可加強防範山火。該試驗在高風險山火地區尚克角 (Cape Schanck) 進行，結果顯示新系統在提升網絡安全方面成效顯著。另一項更新工程亦已展開，逾五公里長的高壓電纜已開始陸續換上包有保護層之導體，該技術會於整個網絡全面應用。

此外，United Energy 正進行一項名為 Bayside Battery Project 的桿裝式電池試驗計劃，該試驗乃澳洲首項同類型計劃，涉及在網絡電桿上安裝兩個七十五千瓦時的蓄電設備，以應對高峰時段的電力需求。該項目在電力分站受到限制之墨爾本市郊 Highett 及 Black Rock 地區的低壓配電網絡內進行。每組電池於非高峰時段充電，儲起之電力可於高峰時段釋放，為每區各五十至七十五戶家庭供應電力。是次試驗是邁向建立靈活電網的重要一步，有利於日後處理屋頂太陽能及其他私人發電機電力的輸出。

United Energy 的下一個五年規管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已提交計劃書修訂版本，以回應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在九月份發表的決議草案。AER 之最終決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公佈。



United Energy 正進行一項名為 Bayside Battery Project 的桿裝式電池試驗計劃，以應對高峰時段的電力需求。

業務回顧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位於阿德萊德的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氫氣製造設施之籌備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該項目利用一點二五兆瓦的電解裝置製造可再生氫氣。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三家公司組成。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擁有總長度約二萬五千公里的天然氣配氣網絡，以及全長一千一百公里的輸送管道，為分佈於南澳州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合共約一百三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年內新冠病毒疫情嚴峻，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的營運維持暢順，其氫氣相關之發展尤其顯著。位於阿德萊德的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 氫氣製造設施之籌備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該項目由南澳州省政府提供部分資助，利用一點二五兆瓦的電解裝置製造可再生氫氣。當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後，HyP SA 製造的氫氣將會混入百分之九十五的天然氣，供應予阿德萊德市郊七百多名住戶使用。此外，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與一家公司簽訂了協議，將加裝設備以輸送 HyP SA 之氫氣至 Whyalla 和阿德萊德的工業用戶使用。

HyP SA 項目分別榮獲澳洲工程師協會 (Engineers Australia) 及 Australian Pipelines and Gas Association 頒發「Australian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 for South Australia」和「Environment Award」兩項殊榮。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獲昆士蘭省政府的氫氣工業發展基金 (Hydrogen Industry Development Fund) 撥款資助，興建昆士蘭省首座可再生氫氣製造設施。有關設施可將已混和高達百分之十的氫氣，輸送到昆士蘭省格拉德斯通市 (Gladstone) 的天然氣網絡。該公司亦正計劃將氫氣混入南澳州省及維多利亞省的天然氣網絡，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因應新規管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展開，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已提交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南澳州省的規管期計劃書。預計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新規管期公佈最終定案。公司為準備計劃書而籌辦的持份者參與活動，獲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頒發「Consumer Engagement Award」殊榮。

Multinet Gas

Multinet Gas 營運一個面積覆蓋約一千八百六十平方公里的受規管網絡，為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市郊、雅拉區 (Yarra Ranges) 及南吉普斯蘭 (South Gippsland) 提供服務，用戶數目約七十萬名。年內，Multinet Gas 之工程進展良好，提前完成更換長達一百三十三公里的舊鑄鐵管道。該公司亦創下最高客戶滿意度之得分記錄。



Multinet Gas 提前完成更換長達一百三十三公里的舊鑄鐵管道工程。

業務回顧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主要的氣體輸送管道。有關管道伸延近一千六百公里，將氣體從鄰近 Pilbara 海岸之 Carnarvon 盆地的氣田輸送至礦業及工商業客戶，並透過其他配氣網絡為住宅用戶提供服務。計及所有回路管道與支線管道，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輸氣管道總長度達三千零八十公里。由於二零二零年西澳州省的情況有利燃氣發電，該公司的氣體輸送量遠超預期。



由於二零二零年西澳州省的情況有利燃氣發電，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氣體輸送量遠超預期。

為開發西澳州省的氫氣新興市場，由西澳州省政府的可再生氫氣基金 (Renewable Hydrogen Fund) 和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合資的可行性研究經已展開，以評估西澳州省主要天然氣管道運載少量氫氣之可行性。是項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期十八個月，所覆蓋的地域包括珀斯大都會區，以及西澳州省的 Peel、Pilbara 和中西部地區。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與 Mitsui 及 Beach Energy 就 Waitsia 擴建項目簽訂合約，不但為公司帶來一個主要新客戶，並鎖定西澳州省新的天然氣主要供應來源，以供出口和當地使用。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交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規管期業務計劃書。預計西澳州省經濟監管局 (Economic Regulation Authority) 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就新規管期公佈最終定案，以確保公司未來五年的收入來源。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於澳洲建造、擁有及營運輸電設施和變壓站，專門將再生能源發電機連接至國家電網。透過長期合約，AEO 為四個合共逾七百五十兆瓦的風力發電場提供連接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年中，AEO 與市場營運商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就 Western Victoria Transmission Network 項目的優化計劃簽訂合約，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 Elaine 及 Ararat 變壓站進行升級工程。



EDL 之 Agnew 混合可再生能源項目由五個風力發電機、一個太陽能發電場、一個電池系統，以及一個獨立於電網的天然氣及柴油發電廠組成，乃澳洲目前最大規模之混能可再生微電網。

ENERGY DEVELOPMENTS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專注於 (i) 利用風力及太陽能等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或堆填區沼氣及煤礦廢氣，生產安全及潔淨的電力，以及 (ii) 為偏遠地區提供創新及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EDL 的業務遍及澳洲、北美洲及英國，擁有及營運逾一千兆瓦的發電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EDL 於西澳州省完成建造一個五十六兆瓦的 Agnew 混合可再生能源 (Agnew Hybrid Renewable) 項目，每年可減少相當於約四萬六千三百公噸之碳排放。該項目由五個風力發電機、一個太陽能發電場、一個電池系統，以及一個獨立於電網的天然氣及柴油發電廠組成，乃澳洲目前最大規模之混能可再生微電網。Agnew 混合可再生能源項目在多個國際獎項盛事中獲頒最高榮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 Global Energy Awards 中獲嘉許為「Engineering Solution of the Year」、於二零二零年 Asian Power Awards 中獲頒「Innovative Power Technology of the Year – Australia」，以及於二零二零年 Australian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s 的西澳州省組別中得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EDL 開始為 Centennial Coal 的 Mandalong 礦場興建一座煤礦廢氣發電廠。該項目位於新南威爾士省 Lake Macquarie 地區，總裝機容量為八兆瓦，將採礦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轉化為電能，為礦場供應電力。EDL 將擁有及營運該電廠二十年。

於美國，EDL 及其合資企業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印第安納波利斯南區堆填區 (Indianapolis South Side Landfill) 完成興建 Indy High BTU Renewable Natural Gas 「RNG」可再生天然氣設施。該項目乃印第安納州最大型的可再生天然氣廠，每年可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約八百萬加侖符合管道標準的可再生天然氣。有關措施將有助減少印第安納州中部的溫室氣體排放。

EDL 正於美國興建另外兩座可再生天然氣廠，它們分別位於德克薩斯州的 San Antonio，以及密歇根州的 Lansing。於二零二一年，德克薩斯州廠房所生產的可再生天然氣，將為一支逾五百輛巴士的車隊提供燃料。利用可再生天然氣作為車輛燃料，將較使用柴油減少百分之八十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投資配電及廢物管理業務。集團之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乃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的配電網絡商；而 EnviroNZ 則為全國提供廢物收集、處理及棄置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期三年的地震應變計劃接近完成，該計劃旨在縮短地震後停電的時間。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範圍包括威靈頓、上哈特 (Upper Hutt)、下哈特 (Lower Hutt)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配電網絡綿延約四千七百公里，為約十七萬一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電力。

獲新西蘭商貿委員會 (Commerce Commission) 認可之地震應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展開。儘管2019冠狀病毒之封城行動間歇實施，該項為期三年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內繼續施工。整個項目逾七成的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其餘部分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內竣工。該計劃旨在加強公司配電網絡在發生大地震時的應變能力，以及縮短地震後停電的時間。

配合零碳排放法案，新西蘭政府已訂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目標，而交通網絡電氣化乃達至減排目標的重要一環。隨著電動汽車普及，電力網絡將需處理與日俱增的能源需求。Wellington Electricity及其技術合作夥伴獲新西蘭能源效率與節能局 (Energy Efficiency & Conservation Authority) 之 Low Emission Vehicle Contestable Fund撥款資助，開發環保智能技術平台「EV Connect」，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

「EV Connect」智能技術平台旨在為Wellington Electricity配電網絡處於電力需求高峰時提供處理方案。項目分為三個階段，涉及微電網連接技術、公司車隊先導計劃，以及設計路線圖供業界諮詢並廣泛採用。項目的首階段已於年內完結，至於其餘有關車隊試用及推出業界路線圖等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業務回顧



EnviroNZ與漢密爾頓市議會(Hamilton City Council)展開為期十二年的合約。EnviroNZ為該項目興建新資源回收設施、僱用六十多名新員工，以及動用二十四架全新廢物收集車輛。

ENVIRO (NZ)

EnviroNZ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及資源回收管理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與回收、資源循環再用及廢物棄置服務。此外，EnviroNZ擁有及管理新西蘭最大的資源回收場所Hampton PARRC。該項目佔地三百六十公頃，處理之廢物佔大奧克蘭區全年堆填量約百分之四十。EnviroNZ利用先進的技術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能，以及將堆填區滲濾污水淨化至潔淨水，其有機設施亦將園務廢物及廚餘轉化為優質堆肥。

EnviroNZ於九月與漢密爾頓市議會(Hamilton City Council)展開為期十二年的合約。EnviroNZ為該項目興建新資源回收設施、僱用六十多名新員工，以及動用二十四架全新廢物收集車輛，包括六架電動車。EnviroNZ現時將漢密爾頓市的廚餘與一般棄置玻璃及其他塑膠和紙張廢料分開收集，有關安排對該市而言為一項重要改革。廚餘經電動車收集後，會於EnviroNZ旗下Hampton Downs堆填區中的有機設施進行處理，當中所生產之優質堆肥將供應予農務業界，部分亦會供漢密爾頓議會使用。EnviroNZ使用之電動車符合碳中和原則，在製作堆肥的過程中不會釋放甲烷，而肥料又會回歸土地，確為一個實踐循環經濟的範例。

年內，EnviroNZ為魯阿佩胡市(Ruapehu)展開路邊廚餘收集服務。除現有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外，魯阿佩胡市議會(Ruapehu Council)乃各個規模較小的鄉郊議會中，較先引入廚餘收集服務及堆肥轉化技術的議會，旨在於二零四零年達至零廢料的目標。

EnviroNZ成功與多個議會簽訂新長期合約，當中包括與Tauranga及Western Bay of Plenty議會簽訂為期十二年之合約，以收集家居廢物、回收資源及有機物料；EnviroNZ並與這些議會分別簽訂為期二十年的獨立合約，在公司旗下Hampton Downs堆填區內營運各議會的廢物處理設施。同時，EnviroNZ亦與南懷卡托市議會(South Waikato Council)簽訂十五年合約，以及與麥肯齊(Mackenzie)、提馬魯(Timaru)與懷馬特(Waimate)合併之區議會簽訂為期二十年的合約，以提供廢物收集及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和興建全新堆肥與循環再造設施。

EnviroNZ於十二月在享負盛名的Australasian Fleet Champions Awards中，獲頒發「安全車輛」組別的「Highly Commended」獎項。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於歐洲大陸，長江基建投資於轉廢為能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其中Dutch Enviro Energy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AVR。屋宇服務基建業務方面，ista乃輔助計量服務的業界翹楚，其主要市場位於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業務回顧

DUTCH ENVIRO ENERGY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 及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每年的總廢物處理量達二百三十萬公噸。AVR 與客戶簽訂長期廢物處理合約及供購能源合同，除了服務本地市場外，AVR 旗下所有廢物處理廠均擁有「R1」級別認可，獲准處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的廢物。AVR 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所有經處理之廢物均可轉化為能源，包括電力、蒸汽及熱能。該公司是荷蘭最大的可持續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Dutch Enviro Energy 與海牙市 (The Hague) 簽訂的新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此外，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年初與烏特勒支省 (Province of Utrecht) 所有市鎮簽訂同類型合約，為當地提供廢物轉運、運輸及處理服務。

Dutch Enviro Energy 將與一家英國公司合作進行一項先導計劃，將所收集的二氧化碳與粉煤灰混合，製成建造業用之原材料。試驗成功後，將可投入商業運作。

ISTA

ista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擁有逾百年歷史。ista 總部設於德國埃森 (Essen)，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亦包括計量儀用量測讀、數據收集和處理、個別用戶發單，以及能源數據管理。此外，ista 亦提供其他樓宇管理服務如供應煙霧警報、濕度感應器、食水分析、滲漏檢測，以及能源審計證書。ista 之業務遍及逾二十個國家，服務一千三百萬名住戶以上，計量裝置數目超過六千萬個。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ista 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亦包括計量儀用量測讀、數據收集和處理、個別用戶發單，以及能源數據管理。

ista 連續七年獲阿姆斯特丹 Top Employers Institute 評選為最佳僱主。Top Employers Institute 每年均向達到傑出僱主水平之企業或機構授予獎項。該獨立認證機構根據十個類別評定人力資源方面不同範疇之工作，當中包括招聘過程及員工與管理層之發展等，而 ista 採用創新軟件方案以簡化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尤受青睞。

年內，ista 收購兩家德國輔助計量公司，分別為總部設於德國北部的 Hildebrand & Schoenfeldt GmbH & Co. KG，以及位於巴特洪堡 (Bad Homburg) 的 Krohn + Scheddel GmbH & Co. KG。兩項收購均有助鞏固 ista 於相關地區之市場地位。

ista 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柏林初創企業 facilioo。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房地產業界經營數碼平台，乃一家支援物業管理公司、租戶及業主實踐數碼化的軟件方案供應商。ista 將與 facilioo 攜手合作，為房地產業建立開放式數碼服務平台。

ista 於年內推出嶄新的熱能計量儀 sensonic 3。全新 sensonic 3 採用 ista 的無線電技術進行開發，於同一裝置內結合多項解決方案。該新產品獲德國度量衡學會 PTB 發出認證，已於荷蘭、意大利、波蘭及德國推出市場。



加拿大

基建投資

在加拿大，長江基建的投資項目包括：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持有五家電廠的 Canadian Power；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於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擁有輸油和輸氣管道等中游資產之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以及被納入集團旗下屋宇服務基建業務組合之家居服務供應商 Reliance Home Comfort。

業務回顧



Canadian Power 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

CANADIAN POWER

Canadian Power 持有 (i) Meridian 熱電廠之全部權益；以及 (ii)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Meridian 熱電廠為一家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而 TransAlta 則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經營三家燃氣熱電廠，並持有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及燃氣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Canadian Power 位於阿爾伯達省的 Sheerness 電廠完成首階段以燃氣取代燃煤發電之轉換工程，第二階段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首季展開，預期有關措施可延長電廠之使用期至二零三七年。

PARK'N FLY

Park'N Fly 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Park'N Fly 的總部設於安大略省密西沙加 (Mississauga)，業務領域橫跨七個城市，包括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渥太華、多倫多、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該公司除了提供自助及代客泊車服務外，更於部分城市提供汽車美容、更換機油等配套服務。

Park'N Fly 之業務源自航運交通。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國際旅遊受到限制，而國內旅遊亦大幅減少，導致公司業績於二零二零年蒙受重大打擊。

為應對此挑戰，Park'N Fly 採取了一系列節流措施。公司除申請政府之緊急及工資補貼外，亦租借地予車輛租賃商、物流及運輸公司，以獲取收入。



Park'N Fly 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設有全長約二千二百公里的原油管道、約可儲存六百萬桶油之設施，以及天然氣基礎設施。此項目受長期協議保障，為集團帶來穩健及可預計的回報。年內，公司繼續擴展業務，除完成薩斯喀徹溫省集氣管道系統 Spruce Lake 中央分段擴建工程外，於 Hardisty 油庫亦已增設容量達一百五十萬桶原油的儲存設施。在嚴守多項防疫規條下，全部工程均如期並按財務預算完成。

在 2019 冠狀病毒之陰霾下，石油與燃氣之需求及活動量均告轉弱，對於業界而言，二零二零年可謂艱辛的一年。儘管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的表現受制於下跌之系統吞吐量及活動量，然而公司於現金流及營運層面上均表現突出。合約鎖定之現金流以及節流措施抵銷了低原油產量所產生的影響，公司之現金流及盈利均較往年錄得增長，充分體現該業務之優質特性。

年內，赫斯基能源宣佈與西諾沃斯能源公司 (Cenovus Energy) 合併，此舉並不影響集團有關於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合約。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為 Hardisty 油庫增建原油儲存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Reliance Home Comfort 表現卓越，並穩踞市場領導地位。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Home Comfort 之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向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食水淨化與管道系統、電力裝置、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Reliance Home Comfort 擁有當地最龐大註冊技術員網絡之一，在加拿大為超過一百九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Reliance Home Comfort 之聯絡中心團隊榮獲 Greater Toronto Contact Centre Association Annual Award 頒發「Rising Above Team Award」。此外，由於公司致力培養職場文化以提升表現及維持競爭優勢，獲再度列入「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名單之中。

於二零二零年，Reliance Home Comfort 表現卓越，並穩踞市場領導地位。年內，公司完成三項收購，進一步擴展位於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之業務版圖。公司的高增長業務板塊包括食水淨化系統、HVAC 設備、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熱水爐，預期該等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增長。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旗下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包括基建材料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投資於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及番禺北斗大橋。至於基建材料業務方面，長江基建於香港業界佔據領導地位，業務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之生產。

青洲英坭位於踏石角之礦渣粉磨廠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開始投產，新廠房將礦渣研磨成粒化高爐礦渣粉(ground granulated blast-furnace slag)，以取代混凝土中部分水泥。礦渣粉之碳足印較矽酸鹽水泥(portland cement)為低，亦是粉煤灰(Pulverised Fly Ash)的上佳替代物料。若以最高產能運算，預期此礦渣粉磨廠可每年減少相等約二十八萬四千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青洲英坭於廣東之營運單位現正研究各類工業廢料轉化為能源之可行性並進行測試，此舉將可有助降低煤炭消耗量及減輕堆填區之負荷。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友盟」)專責營運長江基建旗下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該公司是長江基建與HeidelbergCement AG的合營公司。儘管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由中國內地輸往香港之原材料供應受阻，友盟仍能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當2019冠狀病毒爆發時，為鯉魚門公園及竹篙灣兩個檢疫隔離營的興建工程，提供穩定且高質量之混凝土。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當2019冠狀病毒爆發時，友盟為鯉魚門公園及竹篙灣兩個檢疫隔離營的興建工程，提供穩定且高質量之混凝土。

友盟的高性能、耐用性及可持續環保混凝土系列產品榮獲「建造業議會綠色產品認證」白金標籤。已獲認證的低碳混凝土產品有助支持建造業界達至減碳目標，並在減碳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青洲英坭位於踏石角之礦渣粉磨廠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開始投產。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百二十五億八千八百萬元，包括港幣四十六億二千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七十九億六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百分之八十二之還款期為二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以及百分之四為超過二零二五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元或歐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一，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九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元計算。該比率與二零一九年年底的百分之十三點五相近。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六百三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若干租約負債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千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零七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91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438
履約擔保	173
總額	1,802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一百九十五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八億三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前排 (由左至右) 陳建華、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 (由左至右) Duncan Macrae、陸世康、倫柏林、陳記涵、班唐慧慈、趙汝成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7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6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69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 TPG Tele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聯席主席，目前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陸法蘭

6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TPG Tele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近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董事。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6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七年經驗。

陳來順

58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建華

5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7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

7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Amara 及赫斯基能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孫潘秀美

7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

80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曾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藍鴻震

80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高保利

78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為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以及亞拉伯及非洲委員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持有杜倫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交通工程學文憑。高保利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高保利先生曾為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Paul Joseph Tighe

64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Tighe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Tighe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王佩玲

72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

85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實、和黃及赫斯基能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7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文嘉強

63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逸芝

60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楊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女士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58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三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汝成

44歲，企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

78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陸世康

57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63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50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七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60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63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務碩士學位。

葉璋

57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Christopher Aughton

50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 Enviro (NZ) Limited (「EnviroNZ」)行政總裁。Aughton 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出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並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業界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加入 EnviroNZ 前，Aughton 先生於一家總部位於澳洲悉尼的跨國保健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NZ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Aughton 先生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商務學士學位。

Graham Winston Edwards

67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累積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加盟 Wales & West Utilities 前，他先後於電力及水務業內出任人力資源、營運及領導方面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承擔業務損益的責任。Edwards 先生亦曾於環球汽車與消費產品製造企業任職多年。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Edwards 先生亦是客戶服務學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s) 副會長，以及 Dwr Cymru Welsh Water 與南威爾斯大學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

Derek David Goodmanson

54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於加拿大各地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修畢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James Christopher Harman

52歲，為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之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加入 EDL 前，Harman 先生於英國及澳洲採礦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國際領導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出任現職之前，Harman 先生曾擔任一家頂尖礦業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經理。Harman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Mark John Horsley

61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之國際建築資產顧問公司及電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UK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主席。

Mary Kenny

55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投資銀行盡職審查部門，處理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稱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其後重返銀行業，擔任多個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的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現職。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事宜。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5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行政總裁，初時處理由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AVR 及其後的過渡工作。Luca 先生在廢物處理業有二十五年經驗，曾出任多個地區及全國性企業的行政職位，並出任歐洲著名廢物處理、原材料與能源供應公司的管理局與董事會成員。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回收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持有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Carlo Marrello

56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一家主要銀行的全球商品物流主管。

Stuart Michael Mayer

54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至現職。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曾在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業界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Heidi Mottram

56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Mottram 女士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前，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擔任該等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於鐵路與運輸業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憑在鐵路業的多年貢獻榮列二零一零年英女皇新年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Mottram 女士現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及 North East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 董事會成員，以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副主席。Mottram 女士在二零一六年藉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合作而獲選為威爾斯親王的東北部業務大使，並於同年獲選為東北業務全年最佳行政人員，以表揚她對英國東北部業務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Mottram 女士名列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獲頒 CBE 勳章，以表揚她在水務業及商界的貢獻。Mottram 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約克郡及東北部董事學會 (Institute of Directors) 頒發 Chair'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Director and Board Practice 獎項。

Sean O'Brien

54歲，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總裁兼行政總裁。O'Brien 先生在銷售、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高級行政經驗，致力於推動績效文化。出任現職之前，O'Brien 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最大工業用品分銷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六年，O'Brien 先生獲選為 Canada's Most Admired™ CEO，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 Glassdoor Highest Rated CEO of the Year 獎項。O'Brien 先生持有社會研究學士學位。

Richard Clive Pearson

75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現為新西蘭僱主及廠商協會 (Employers a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NZ) 之董事。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Duane Rae

57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Rae 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於加拿大及美國的上游及中游能源業界，具備廣泛之技術、財務、商業及監管經驗。加盟 Husky Midstream 前，Rae 先生於北美洲主要能源基建公司的液體管道業務部任職總裁。Rae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imothy Hugh Rourke

49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亦為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前，Rourke 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能源基建的企業出任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澳洲能源及基建企業的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跨國礦務企業及國際會計顧問公司。Rourke 先生現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董事，該協會為代表國家配電及配氣業界之組織。Rour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Basil Scarsella

65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本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在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任職。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亦憑他對體育事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Greg Donald Skelton

56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工程組織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Robert Stobbe

64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包括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重返 SA Power Networks 出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曾於鐵路及基建投資企業擔當領導職務。Stobbe 先生在 Operation Flinders Foundation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等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亦為 Business SA 及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之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77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與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主席，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亞洲銀行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Benjamin Hollis Wilson

46歲，為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行政總裁，旗下公司包括 AGN、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與 AGI Development Group。Wilso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 AGN，在此之前，Wilson 先生為 UK Power Networks 策略與規管部總監及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之庫務、長遠業務策劃、規管、創研及營運改革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加入 UK Power Networks 前，Wilson 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的投資銀行任職十五年，負責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公用事業及天然資源行業的融資、併購及私有化項目。Wilson 先生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主席及該會屬下天然氣委員會前任主席，並曾任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Energy Suppl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董事。Wilson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澳洲政府之技術投資諮詢委員會 (Technology Investment Advisory Council) 成員。Wilson 先生持有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Thomas Zinnoecker

59歲，為 ista 之行政總裁。Zinnoecker 先生於德國房地產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期間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十五年為行政總裁。加入 ista 前，Zinnoecker 先生為德國最大房地產企業之副行政總裁，並曾於大型房地產機構擔任行政總裁達十一年。Zinnoecker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 47 頁、第 6 至 11 頁及第 12 至 18 頁之業務回顧、董事會主席報告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5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48 至 49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73 至 180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年底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及第 14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8 項。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問題與其業務的相關程度及對其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同時，監管要求及持份者對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議題日益感興趣，且更為關注。本集團致力通過管理其於運營市場網絡的環境足跡，達致保護環境及支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正計劃設定適當的長期目標以減少碳排放，同時制訂流程及制度監察集團的碳足跡。本集團亦努力減少有害及非有害廢物、處理污水，並推動鼓勵在日常運作中增加重用及循環再用的方法。本集團鼓勵使用可持續材料及採用技術來簡化生產及營運流程，以提升管理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發佈集團環境政策，就旗下全球業務制定整體環境管理方法提供指引。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港燈新建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SCR)器的高效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L10已於本年開始投產。Energy Developments 於二零二零年亦交付兩個大型潔淨能源項目 — 位於西澳洲省的 Agnew 可再生混能項目(包括十八兆瓦的風力發電、四兆瓦太陽能發電及十三兆瓦 / 四兆瓦時的電池)及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的 Indy High BTU 可再生天然氣發電廠(Indy High BTU Renewable Natural Gas Plant)。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例和法律所監管，其中包括如於英國之氣體法1986 (Gas Act 1986) (及相關條例)及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於澳洲之國家天然氣法例及規則 (National Gas Law and Rules)、配氣系統守則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Code) 及國家電力(維多利亞)法 2005 (National Electricity (Victoria) Act 2005)；於歐洲之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指令2012/27/EU) (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 (Directive 2012/27/EU))；以及於加拿大之消費者保護法 2002(安大略省)(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Ontario)) 及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必須按照當地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並透過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審計報告及制定監管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開透明的溝通，以收集彼等對其最為關注事項的意見。本集團利用來自持份者的意見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有助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的決策提供資訊。

吸引、挽留及培育人才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符合條件的員工還可獲額外獎勵，以表彰員工對公司發展、獲取盈利及達致其他目標的貢獻。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營運強化措施，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以及持續營運。

本集團作為向全球超過四千萬顧客提供服務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知悉許多客戶現正面臨額外的財政挑戰，因此，集團為面對經濟困難的客戶制訂多項措施。於澳洲，SA Power Networks 推出2019冠狀病毒疫情關稅免除計劃，對於受疫情影響嚴重的住宅客戶及小型企業客戶，退回(撤銷)對零售商的部分網絡收費，延遲零售商付款期限。於英國，UK Power Networks 為工程師推出應用程式，藉此可直接為社區內困境中的客戶提供幫助。此應用程式可提供醫療支援、應對社交孤立、健康小貼士等各方面的實用資訊。

本集團意識到在供應鏈中可能產生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並致力於與供應商合作中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如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所述，要求供應鏈中所有企業在人權、工作情況、職業健康與安全、不歧視、商業道德及環境管理等方面與本集團的承諾一致。本集團業務單位定期進行監管、審核及評估，以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加強其可持續發展之管治，並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提供方向及指引。本集團亦將刊發其首份年度獨立發表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績效、集團遵守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將詳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之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以供查閱及下載。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83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九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二元四角七分。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5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90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0 至 57 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葉德銓先生、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張英潮先生、高保利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輪流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或相關董事在被判敗訴或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一切責任。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鈺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4,600,850 (附註 3)	1,160,195,710 (附註 2)	1,165,421,760	3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1,438 (附註 8)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9)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10)	11,895 (附註 10)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 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8)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8)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292,749 (附註 7)	153,280 (附註 6)	353,638,029	7.3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8)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2. 該等 1,160,195,7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3,380,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3 相關公司」)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4,600,8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3,223,8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1,077,000 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 353,292,749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245,546 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9.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0.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 CK Global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因 CK Global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在 HIH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擁有在 CK Globa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長和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該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由 OVPH Limited(「OVPH」)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而持有。永久資本證券由 OVPH 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因本公司與 OVPH 訂立掉期協議，在協議下，OVPH 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 條，本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該等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按上文附註 ii 及 iii 項所述之原因，HIHL、CK Global 及長和均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KI UK Co 5 Limited(「CKI5」)、CKI UK Co 6 Limited 及 Ever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與(其中包括)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NWGL」，本公司之合資企業)就 NWGL 之資本架構內部重組(「重組事項」)訂立實施協議。就重組事項而言，CKI5 同意根據其目前所持 NWGL 之 A 普通股比例額外認購 NWGL 的 A 普通股(「認購事項」)，總代價約為四億六千二百六十六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四十七億七千萬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進行重組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簡化 NWGL 之資本架構，以應對行業監管機構 Ofwat(英國水務監管局)有關海外股東貸款架構複雜的關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93%。由於長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長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WGL 為長和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相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 及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及 (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及 (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 及 (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	(1)、(2)、(3)、(4) 及 (7) (1)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1)、(2)、(3)、(4) 及 (7) (1) 及 (7)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文嘉強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
楊逸芝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董事	(2)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李澤鉅先生於 Cenovus Energy Inc. 與赫斯基能源公司合併後退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及聯席主席。
-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甘慶林先生調任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
-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霍建寧先生調任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
-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麥理思先生於 Cenovus Energy Inc. 與赫斯基能源公司合併後退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五十二萬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7,294
流動資產	37,133
流動負債	(75,150)
非流動負債	(456,283)
資產淨值	162,994
股本	79,654
儲備	83,702
非控股權益	(362)
權益總額	162,9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一千零五十八億七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62 至 164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45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三百七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千零六十八億三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2%及64%。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e)所披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 貴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 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顯示的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評估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
-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評估每間相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
- 了解管理層確定和評估估計帶有減值指標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投入和假設的合理性的過程，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及
- 對關鍵投入(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帶有減值指標的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影響，並評估減值評估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所披露，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這些被確定為淨額投資對沖工具的貨幣衍生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產港幣四億七千三百萬元及負債港幣十八億零二百萬元。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貨幣衍生工具估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過程；
- 抽樣檢測對沖文件和貨幣衍生工具合同，評估管理層對對沖有效性的估算，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
- 直接從合同對方獲得確認書，以確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每種貨幣衍生工具合同的存在；及
- 在我們的金融工具評估專家的參與下，以抽樣方式重新評估市場的估值，以評估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否已經由管理層合理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	2019
營業額	6	38,352	36,125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	7,182	6,733
其他收入	7	433	1,271
營運成本	8	(4,009)	(3,665)
融資成本	9	(301)	(332)
匯兌虧損		(391)	(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66	3,033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767	4,459
除稅前溢利	10	8,347	11,473
稅項	11(a)	(188)	(129)
年度溢利	12	8,159	11,34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320	10,50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6	796
非控股權益		43	42
		8,159	11,344
每股溢利	13	港幣2.91元	港幣4.1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年度溢利	8,159	11,344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09)	(13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296)	(34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562	259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211)	(30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554)	(4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	173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	(5)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654	236
	1,046	(53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698)	204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收益	(2,218)	552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594	(107)
	(2,322)	649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1,276)	1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83	11,45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036	10,62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6	796
非控股權益	51	39
	6,883	11,4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	2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965	2,805
投資物業	16	396	398
聯營公司權益	17	37,133	36,814
合資企業權益	18	106,803	104,952
其他財務資產	19	1,892	1,871
衍生財務工具	20	126	1,107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602	2,486
遞延稅項資產	27	6	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923	150,436
存貨	22	146	137
衍生財務工具	20	347	1,45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518	1,082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13,477	12,077
流動資產總值		15,488	14,74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4,655	4,447
衍生財務工具	20	1,030	34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稅項	26	5,152	5,361
		187	150
流動負債總值		11,024	10,303
流動資產淨值		4,464	4,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387	154,88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27,933	27,295
衍生財務工具	20	1,378	547
遞延稅項負債	27	476	4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	2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125	28,507
資產淨值		126,262	126,37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9	2,651	2,651
儲備		108,791	108,95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1,442	111,604
永久資本證券	30	14,701	14,701
非控股權益		119	69
權益總額		126,262	126,374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912)	(8,676)	93,858	107,105	14,701	30	121,836
年度溢利	-	-	-	-	-	-	-	10,506	10,506	796	42	11,34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39)	-	-	(139)	-	-	(13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348)	-	(348)	-	-	(34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62	-	262	-	(3)	259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439)	137	204	(98)	-	-	(9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410)	-	552	142	-	-	1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39	134	-	173	-	-	173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	-	-	-	-	-	(5)	-	(5)	-	-	(5)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236	-	(107)	129	-	-	12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713)	180	11,155	10,622	796	39	11,457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10)	(4,410)	-	-	(4,4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13)	(1,713)	-	-	(1,713)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796)	-	(7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3,625)	(8,496)	98,890	111,604	14,701	69	126,374
年度溢利	-	-	-	-	-	-	-	7,320	7,320	796	43	8,15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09)	-	-	(109)	-	-	(10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2,296)	-	(2,296)	-	-	(2,29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4,554	-	4,554	-	8	4,56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917)	706	(698)	(909)	-	-	(90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554)	-	(2,218)	(3,772)	-	-	(3,77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54	-	594	1,248	-	-	1,24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1,926)	2,964	4,998	6,036	796	51	6,883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85)	(4,485)	-	(1)	(4,48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13)	(1,713)	-	-	(1,713)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796)	-	(7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5,551)	(5,532)	97,690	111,442	14,701	119	126,2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	2019
經營業務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2(a)	3,158	3,683
已付融資成本		(199)	(369)
已付利得稅		(134)	(7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25	3,23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	(3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6
無形資產增加		(3)	(76)
向聯營公司墊款		(7)	(24)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12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212)	(102)
向合資企業墊款		(50)	(93)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返還		–	29
一間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償還墊款		7	15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178	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2,314
出售合資企業		45	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60	2,388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88	1,966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分派		1,380	–
(已付) / 已收對沖衍生工具之現金淨額		(89)	1,20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95	7,46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9,820	10,69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6,684	3,68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8,073)	(1,445)
償還租賃本金	32(b)	(27)	(26)
已付租賃利息	32(b)	(9)	(9)
已付股息		(6,198)	(6,12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	–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796)	(79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20)	(4,7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400	5,9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077	6,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13,477	12,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外，集團亦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除下文所載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

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修訂本」）。集團採用追溯法採納此修訂本，並適用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存在或於該日後定性為對沖關係，並直接受利率基準變革影響之對沖工具。

集團之若干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集團以確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管理其利率變動風險。在現行利率基準變革過程中，集團與信貸對方就引入備用條款的商議存在不確定因素。此修訂本修改了若干對沖會計要求，使集團於存在不確定因素期間仍可繼續應用對沖會計。

在利率基準變革之不確定性終止前，此修訂本將繼續適用。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將持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帶來之影響。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對香港詮釋5(2020)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周期之年度改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c)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或按有關版權之許可年期
經營牌照	7%
其他	按有關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續)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則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至26%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及其他	按有關租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傢具、裝置及其他	3%至33%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根據業務模式分別劃分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值包含任何來自財務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其他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投資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表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同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當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沖會計。停止對沖會計處理可以影響全期對沖關係，或當餘下之對沖關係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則只影響部份對沖關係。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確認一項預期對沖交易會否極可能發生，或於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變革而改變。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賬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為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適當撥備，以反映初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後信貸風險之轉變。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當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有機會變現時，集團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其後以初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之預期損失值之較高者計量。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減值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為有減值風險的財務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將於每個報表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代表相關工具於其預期壽命內所有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代表於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其終身預期損失。

集團定期監控用來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及適時修訂該準則，以確保在數額逾期前能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集團比較財務工具在報表日及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集團以合理及有支持性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去之經驗及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所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該等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匯(續)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m) 租賃

對於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予以確認。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最初按預計租賃期之剩餘租金現值計量，預計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方案的可選擇租賃期，而剩餘租金則以租賃之隱含利率進行貼現。若難以確定租賃之隱含利率時，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之增量貸款利率。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初始之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並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四(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二十三)。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貨幣衍生工具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七十四(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七十三)。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至合適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澳元	25	(542)	48	(478)
英鎊	75	(1,330)	73	(1,207)
日圓	(112)	-	(107)	-
加拿大元	9	(358)	6	(342)
新西蘭元	16	(78)	2	(73)
歐元	16	(501)	3	(519)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五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

全球正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變革，包括以接近零風險之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可能受利率基準變革影響。集團正密切監察新基準利率之過渡。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5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方式，對廢物管理服務及基建材料銷售有關之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損失。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終身預期損失。

預算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長遠策略性投資之高流動性證券。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5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5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3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20						2019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005	24,421	4,856	9,588	9,977	-	23,938	24,947	4,836	4,760	15,351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7	1,531	17	1,514	-	-	1,272	1,338	27	27	1,284	-
租賃負債	338	418	43	33	90	252	214	282	31	30	61	160
無抵押票據	7,076	7,545	96	96	5,929	1,424	6,532	7,063	90	90	5,469	1,414
應付貿易賬款	262	262	262	-	-	-	248	248	248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989	989	963	-	-	26	732	732	714	-	-	18
	34,177	35,166	6,237	11,231	15,996	1,702	32,936	34,610	5,946	4,907	22,165	1,592
衍生工具償還 款項總額：												
持作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 貨幣衍生工具：												
一流出		53,585	29,492	8,128	7,000	8,965		50,433	26,193	3,137	12,704	8,399
一流入		(53,044)	(29,159)	(8,131)	(6,869)	(8,885)		(53,854)	(27,623)	(3,615)	(13,525)	(9,091)
		541	333	(3)	131	80		(3,421)	(1,430)	(478)	(821)	(692)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9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八千五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19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五億零八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411	-	411	(411)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831)	-	(831)	411	-	(4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795	-	1,795	(219)	-	1,576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19)	-	(219)	21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九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八億八千一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十六億零五百萬元)。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基建材料銷售和廢物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基建材料銷售	2,390	2,17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85	289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028	2,784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479	1,488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7,182	6,733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31,170	29,392
營業額	38,352	36,125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427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57	88
銀行利息收入	165	1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16

8.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5	2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0	81
出售存貨之成本	1,907	1,7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871	860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434	590
票據及債券	91	95
租賃負債	9	10
其他	(233)	(363)
總額	301	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0	2019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薪金	831	810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支出	58	40
董事酬金(附註33)	100	113
核數師酬金	8	9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本年度－香港	1	1
本年度－香港境外	177	111
遞延稅項(附註27)	10	17
總額	188	129

- (b) 稅項扣除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除稅前溢利	8,347	11,473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66)	(3,033)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767)	(4,459)
	2,914	3,981
按稅率16.5%(2019：16.5%)計算之稅項	481	657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75)	(318)
免稅收入	(261)	(323)
不可扣稅之支出	93	84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34	20
其他	16	9
稅項扣除	188	129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百萬元																					
營業額	-	-	19,355	17,401	6,483	6,387	5,118	5,033	3,434	3,148	1,967	2,101	1,995	2,055	38,352	36,125	-	-	38,352	36,125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1,816	1,474	576	681	685	680	2,390	2,172	236	238	1,479	1,488	7,182	6,733	-	-	7,182	6,73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47	50	-	-	1	1	48	51	117	145	165	196	
其他收入	-	-	-	-	-	22	-	-	56	56	-	-	38	2	94	80	117	480	211	56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177)	(136)	-	-	(217)	(164)	(394)	(300)	(1)	(1)	(395)	(301)	
其他營運成本	-	-	-	-	-	(1)	(31)	-	(2,058)	(1,863)	-	-	(1,161)	(1,128)	(3,250)	(2,992)	(864)	(372)	(3,614)	(3,364)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44)	(57)	(44)	(57)	(257)	(275)	(301)	(332)	
匯兌虧損	-	-	-	-	-	-	-	-	-	-	-	-	-	-	-	-	(391)	(26)	(391)	(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427	-	-	-	-	-	-	-	-	-	-	-	-	-	427	-	-	-	427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57	88	-	-	-	-	57	88	-	-	57	88	
聯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205	2,564	792	3,161	1,288	1,381	896	105	117	115	64	98	71	68	5,433	7,492	-	-	5,433	7,4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5	2,991	2,608	4,635	1,864	2,083	1,550	785	432	482	300	336	167	210	9,126	11,522	(779)	(49)	8,347	11,473	
稅項	-	-	(5)	(5)	-	-	-	-	(99)	(69)	(32)	(1)	(31)	(36)	(167)	(111)	(21)	(18)	(188)	(129)	
年度溢利/(虧損)	2,205	2,991	2,603	4,630	1,864	2,083	1,550	785	333	413	268	335	136	174	8,959	11,411	(800)	(67)	8,159	11,34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05	2,991	2,603	4,630	1,864	2,083	1,550	785	290	371	268	335	136	174	8,916	11,369	(1,596)	(863)	7,320	10,50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796	796	796	796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3	42	-	-	-	-	43	42	-	-	43	42	
	2,205	2,991	2,603	4,630	1,864	2,083	1,550	785	333	413	268	335	136	174	8,959	11,411	(800)	(67)	8,159	11,344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0,480	30,742	55,873	56,022	31,398	28,637	16,620	16,917	862	832	7,661	7,628	1,042	988	143,936	141,766	-	-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	-	-	-	-	-	1,805	1,882	-	-	1,554	1,318	3,359	3,200	2	3	3,361	3,203	-	-	-	-
其他分項資產	-	-	657	636	-	-	-	-	3,177	2,988	7	4	3,097	2,682	6,938	6,310	-	-	6,938	6,310	-	-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30,480	30,742	56,530	56,658	31,398	28,637	16,620	16,917	5,844	5,702	7,668	7,632	5,693	4,988	154,233	151,276	13,178	13,908	167,411	165,184	-	-	-	-
負債																								
分項負債	-	-	-	-	-	-	-	-	1,120	887	36	13	2,638	2,189	3,903	3,089	-	-	3,903	3,089	-	-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109	109	1,120	887	36	13	2,638	2,189	3,903	3,089	37,246	35,721	41,149	38,810	-	-	-	-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三億二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百零五億六百萬)，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519,610,945股(二零一九年：2,519,610,945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131,065,097股(附註30)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1,713	1,71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九分 (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八分)	4,510	4,485
總額	6,223	6,198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0)所支付 / 擬派之港幣三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六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六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八分 (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五分)	4,485	4,410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0)所支付之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租賃 物業及 其他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3	147	210	1,384	3,012	343	66	5,555
轉換類別	-	-	-	-	9	(9)	-	-
添置	-	-	83	14	257	18	9	381
出售	-	-	-	-	(73)	-	(5)	(78)
終止租賃	-	-	-	-	-	(22)	-	(22)
匯兌差額	-	(3)	(4)	(28)	(70)	(9)	-	(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4	289	1,370	3,135	321	70	5,722
添置	-	-	25	2	174	127	2	330
出售	-	-	-	-	(85)	-	(1)	(86)
終止租賃	-	-	-	-	-	(26)	-	(26)
匯兌差額	-	10	24	74	208	34	4	3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54	338	1,446	3,432	456	75	6,29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7	52	-	694	1,722	121	46	2,842
轉換類別	-	-	-	-	6	(6)	-	-
年度折舊	6	3	-	23	156	26	6	220
出售	-	-	-	-	(69)	-	(5)	(74)
終止租賃	-	-	-	-	-	(17)	-	(17)
匯兌差額	-	(1)	-	(10)	(38)	(3)	(2)	(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54	-	707	1,777	121	45	2,917
年度折舊	7	3	14	47	220	29	5	325
出售	-	-	-	-	(56)	-	(1)	(57)
終止租賃	-	-	-	-	-	(24)	-	(24)
匯兌差額	-	4	1	30	122	9	2	1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61	15	784	2,063	135	51	3,3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93	323	662	1,369	321	24	2,9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90	289	663	1,358	200	25	2,805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2
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
公平價值之變動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036	8,036
— 非上市	730	73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25,163	25,125
	33,929	33,891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6)	3,204	2,923
	37,133	36,814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2,120	43,74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億零九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0	2019
流動資產	6,062	5,015
非流動資產	87,490	88,556
流動負債	(7,406)	(4,324)
非流動負債	(1,380)	(3,755)
權益	84,766	85,492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5.96%	35.96%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0,480	30,742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0	2019
營業額	1,270	1,348
年度溢利	6,132	7,131
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882)	804
全面收益總額	5,250	7,935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49	2,149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449	3,149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461	469
其他全面支出	(222)	(281)
全面收益總額	239	188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42頁及143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投資成本	56,865	51,795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0,454	11,513
	67,319	63,308
減值虧損	-	(75)
	67,319	63,233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36)	39,484	41,719
	106,803	104,952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二百七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百七十一億零五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認為無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CK William」)及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UK Power Networks」)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0	2019	2020	2019
流動資產	4,419	3,341	6,915	6,795
非流動資產	96,895	88,812	142,725	132,638
流動負債	(5,214)	(8,677)	(15,874)	(9,738)
非流動負債	(74,576)	(64,216)	(75,651)	(72,421)
權益	21,524	19,260	58,115	57,274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8,610	7,704	23,246	22,910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710	660	124	120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9,320	8,364	23,370	23,030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28	818	3,081	3,244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890)	(5,666)	(8,310)	(978)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5,729)	(56,050)	(56,522)	(59,071)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0	2019	2020	2019
營業額	10,783	10,418	16,118	15,829
年度溢利	947	1,223	4,129	5,295
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378)	(412)	(2,846)	1,908
全面收益總額	569	811	1,283	7,20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55	–	964	953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851)	(2,482)	(2,849)	(2,681)
利息收入	18	19	268	287
利息支出	(2,261)	(2,302)	(2,446)	(2,533)
利得稅支出	(575)	(718)	(2,250)	(1,196)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4,629	31,839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737	1,851
其他全面支出	(1,614)	(436)
全面(支出) / 收益總額	(877)	1,415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144頁及145頁附錄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524	508
其他投資 [#]	1,189	1,18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179	174
總額	1,892	1,871

[#] 其他投資乃指根據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之協議下之投資。部份其他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被確認為合資企業權益。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20		201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32	(1,125)	1,872	(369)
跨貨幣掉期合約	41	(677)	687	(26)
利率掉期合約	-	(606)	-	(497)
	473	(2,408)	2,559	(892)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126	(1,378)	1,107	(547)
流動類別	347	(1,030)	1,452	(345)
	473	(2,408)	2,559	(892)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二零二一年
賣二億七千六百七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一年
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二一年
賣四億加拿大元^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二零二二年
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二零二七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十億一千一百萬英鎊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歐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一年
賣二億五千零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一年
賣四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	二零二二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1.53%	830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300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3,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1.53%	771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096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738

-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
BKBM—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商譽	948	881
無形資產	1,654	1,605
總額	2,602	2,486

商譽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於一月一日	881	905
匯兌差額	67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881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四年(二零一九年：四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一九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十倍，並以百分之六點七至百分之九點八(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八點五)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 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經營牌照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5	58	1,459	64	91	12	1,809
增加	-	-	71	4	-	1	76
匯兌差額	(3)	(1)	(37)	(2)	(2)	-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57	1,493	66	89	13	1,840
增加	-	-	1	-	-	2	3
匯兌差額	9	3	111	5	6	-	1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60	1,605	71	95	15	1,97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7	91	18	1	11	158
年度攤銷	-	6	17	6	52	-	81
匯兌差額	-	(1)	(2)	-	(1)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106	24	52	11	235
年度攤銷	-	5	19	7	38	1	70
匯兌差額	-	3	8	2	5	-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133	33	95	12	32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0	1,472	38	-	3	1,6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15	1,387	42	37	2	1,605

被視為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牌照年期或合約年期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原料	62	37
在製品	26	32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39	47
完成品	19	21
總額	146	137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應收貿易賬款	257	2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	819
總額	1,518	1,082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即期	190	171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54	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	1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9	1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	7
逾期額	81	104
虧損撥備	(14)	(12)
撥備後總額	257	263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計量虧損撥備。

集團按撥備矩陣評估所用之平均損失率為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三十一點一(二零一九年：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十一點四)。平均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之成本或能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於一月一日	12	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12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一點九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20	201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4,655	4,447
第二年	9,463	4,42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87	15,070
	24,005	23,93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	–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00	5,202
五年後	1,376	1,330
	7,076	6,53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
第二年	1,50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72
	1,507	1,272
總額	32,588	31,742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4,655	4,447
非流動負債	27,933	27,295
總額	32,588	31,742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票據		債券		總額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英鎊	1,575	3,048	-	-	-	-	1,575	3,048
澳元	16,004	14,593	-	-	-	-	16,004	14,593
日圓	1,116	1,070	1,116	1,070	-	-	2,232	2,140
歐元	950	867	-	-	5,700	5,202	6,650	6,069
新西蘭元	1,507	1,272	-	-	-	-	1,507	1,272
港幣	4,360	4,360	260	260	-	-	4,620	4,620
總額	25,512	25,210	1,376	1,330	5,700	5,202	32,588	31,742

集團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三三(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二點二三)。

集團持有港幣七十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六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之票據及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一)之平均邊際年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及債券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零七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應付貿易賬款	262	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8	5,091
租賃負債	32	22
總額	5,152	5,361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即期	188	194
一個月	37	26
兩至三個月	9	7
三個月以上	28	21
總額	262	2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港幣三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之非流動租賃負債。

集團應付租賃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一年內	32	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	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6	54
五年以上	188	108
	338	214
減：於流動負債中之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2)	(22)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306	192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20	2019
遞延稅項資產	(6)	(3)
遞延稅項負債	476	450
總額	470	447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	(6)	395	(28)	447
於年度溢利扣除 / (計入)之金額	66	(67)	4	14	17
匯兌差額	(2)	-	(11)	-	(13)
其他	-	6	-	(10)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67)	388	(24)	447
於年度溢利(計入) / 扣除之金額	(8)	1	(3)	20	10
匯兌差額	3	-	29	(3)	29
其他	-	-	-	(16)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66)	414	(23)	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一年內	-	-
第二年	-	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
無到期日	1,764	1,453
總額	1,764	1,563

28. 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28. 退休計劃(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本年界定供款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及收益以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九年：港幣一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29.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20	2019	2020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650,676,042	2,650,676,042	2,651	2,651

30.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OVPH Limited(「發行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此永久資本證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派以固定利率每年五點八七五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全部(惟不可部份)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人將以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131,065,097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掉期協議，發行人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故此股份以庫存股本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五億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並加上相當於由(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計算之應計分派之金額發行票面值一億五千萬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3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5之銀行借款、票據及債券)、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三點一之低水平(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十三點五)。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九年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負債總值	32,588	31,742
銀行結餘及存款	(13,477)	(12,077)
淨負債	19,111	19,665
淨資本總額	145,373	146,039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13.1%	13.5%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

百萬港元	2020	2019
除稅前溢利	8,347	11,47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66)	(3,033)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767)	(4,459)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285)	(289)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3,028)	(2,784)
銀行利息收入	(165)	(196)
融資成本	301	3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5	220
無形資產攤銷	70	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溢利)	28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427)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57)	(8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	-
未變現匯兌虧損	93	39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2	134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285	284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818	2,453
收取銀行利息	172	194
其他	-	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05	3,919
存貨(增加) / 減少	(9)	3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24)	(16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87	388
匯兌差額	99	(489)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158	3,68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無抵押 票據及債券	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007	1,228	236	6,890	30,361
融資現金流	2,385	71	(35)	(213)	2,208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10	-	10
利息支出	-	-	10	-	10
匯兌溢利	(454)	(27)	(7)	(145)	(6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8	1,272	214	6,532	31,956
融資現金流	(1,506)	117	(36)	-	(1,425)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125	-	125
利息支出	-	-	9	-	9
匯兌虧損	1,573	118	26	544	2,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5	1,507	338	7,076	32,926

(c) 來自營運的資金*

百萬港元	2020	201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25	3,23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460	2,388
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2,488	1,966
	7,773	7,590

* 來自營運的資金代表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20	總酬金 2019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鈺 ^(1及3)	0.102	-	25.924	-	-	26.026	33.311
甘慶林	0.075	4.200	9.416	-	-	13.691	16.347
葉德銓	0.077	1.800	10.261	-	-	12.138	13.947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12.669	13.850	1.265	-	27.859	28.829
陳來順 ^(1,2及3)	0.075	7.107	2.850	0.709	-	10.741	10.793
陳建華	0.075	5.740	2.290	0.572	-	8.677	8.747
張英潮 ⁽⁴⁾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⁴⁾	0.077	-	-	-	-	0.077	0.112
孫潘秀美 ⁽⁴⁾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⁴⁾	0.143	-	-	-	-	0.143	0.180
藍鴻震 ⁽⁴⁾	0.155	-	-	-	-	0.155	0.155
高保利 ⁽⁴⁾	0.077	-	-	-	-	0.077	0.075
Paul Joseph Tighe ⁽⁴⁾	0.157	-	-	-	-	0.157	0.138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0.075	-	-	-	-	0.075	0.075
2020年度總額	1.723	31.516	64.591	2.546	-	100.376	
2019年度總額	1.745	31.098	77.921	2.505	-		113.269

附註：

- (1)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鈺先生、甄達安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十三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三十三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五百五十萬二千一百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五百三十一萬六千元)付予本公司。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3) 李澤鉅先生及陳來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擔任電能實業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收取酬金合共港幣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二零一九年：無)。前述董事已將該等酬金付予本公司。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期間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郭李綺華女士及高保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而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乃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九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九十九萬四千五百零七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九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4. 承擔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2020	2019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13	242
廠房及機器	287	219
總額	300	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91	1,161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438	493
履約擔保	173	103
總額	1,802	1,757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七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千四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從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十二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八至百分之十一點二二(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八(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十一點零四)。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五千萬(二零一九年：港幣九千三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之資本返還及於本年內收取港幣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百九十四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四百一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九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百七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及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九十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百三十億七千一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四(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四點二至百分之十四)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十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七億九千九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六點一七(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六點八四)。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三十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億九千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格共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3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3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48,170	48,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72	48,173
附屬公司欠款	57,866	56,753
一間合資企業欠款	8	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
銀行結餘	16	9
流動資產總值	57,905	56,797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51,555	5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	296
流動負債總值	51,831	50,764
流動資產淨值	6,074	6,033
資產淨值	54,246	54,20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651	2,651
儲備	51,595	51,555
權益總額	54,246	54,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51	25,267	26,571	54,489
年度溢利	—	—	6,158	6,158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4,639)	(4,639)
已付中期股息	—	—	(1,802)	(1,8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67	26,288	54,206
年度溢利	—	—	6,561	6,561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4,719)	(4,719)
已付中期股息	—	—	(1,802)	(1,8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67	26,328	54,246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相等於百分之百本金額的贖回價格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及未付之分派，全額贖回於附註30所披露票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證券」)。該等證券於贖回後已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40.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刊載於第83頁至第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Dared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持有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1)	香港	港幣 6,610,008,417 元	36	投資於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附註 2)	澳洲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附註 3)	澳洲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Ltd
CitiPower Pty Ltd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t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000,000 英鎊 A 普通股 4,000,000 英鎊 B 普通股 360,000,000 英鎊 A 優先股 240,000,000 英鎊 B 優先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39 英鎊 A 普通股 142 英鎊 B 普通股	52	自來水供應、污水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29,027 英鎊	39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英國	1,00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102 英鎊	65	出租鐵路車輛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4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45	氣體供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137,000,000 加拿大元 普通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 (附註 3)	加拿大	1 加拿大元	65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	1,153,845,000 加拿大元 A類單位 621,301,154 加拿大元 B類單位 1,776,923 加拿大元 普通合夥權益	16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拿大元	25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35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3)	荷蘭	1 歐元	46	廢物轉化能源

附註：

1.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下列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擁有並經營主要於澳洲的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於澳洲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

2.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在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六權益，該公司於澳洲經營能源分銷業務。
3. 集團權益百分比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下新增之權益。進一步資料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 / 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4/4</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3/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3/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已予以修訂。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3/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3/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包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二零二零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主席</td> </tr> <tr> <td style="width: 80%;">李澤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1/2	Paul Joseph Tighe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1/2																								
Paul Joseph Tighe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p>董事會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三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90 頁。 •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50 至 57 頁。 • 透過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 / 或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A.5.1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 為考慮及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該特設委員會主席為李澤鉅先生，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召開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全部成員(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均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召開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A.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因應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作出變動，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更新。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如適用)； 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包括物色適合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不時作出修改，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技巧、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2 (續)			<p>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p> <p>4.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為此，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以及就任何可能需要提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作出修改，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 據董事提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提名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以及就任何可能需要提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
A.5.3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2. 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4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5.5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已列明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如適用)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6	<p>董事責任</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在業務運營、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之簡報會。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不同委員會成員，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下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角色：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6 627 1436 985">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th> <th colspan="4">董事會轄下委員會</th> </tr> <tr> <th>審核委員會</th> <th>薪酬委員會*</th> <th>提名委員會*</th> <th>可持續發展委員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td> <td>M</td> <td>C</td> <td>-</td> <td>-</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td> <td>-</td> <td>C</td> <td>-</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C</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td> <td>M</td> <td>-</td> <td>-</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td> <td>-</td> <td>M</td> <td>-</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M</td> <td>-</td> <td>-</td> <td>M</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亦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 / 集團要員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英潮	M	C	-	-	郭李綺華	-	-	C	-	孫潘秀美	C	-	-	-	羅時樂	-	M	-	-	藍鴻震	M	-	-	-	高保利	-	-	M	-	Paul Joseph Tighe	M	-	-	M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英潮	M	C	-	-																																											
郭李綺華	-	-	C	-																																											
孫潘秀美	C	-	-	-																																											
羅時樂	-	M	-	-																																											
藍鴻震	M	-	-	-																																											
高保利	-	-	M	-																																											
Paul Joseph Tighe	M	-	-	M																																											
A.6.3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p>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所載之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該政策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作出修訂，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A.6.5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零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參與由公司及 / 或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會議 / 課程 / 研討會；及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 / 期刊 / 雜誌 / 其他閱讀資料。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內出席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936 1430 1680">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1)、(2)及(3)</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1)及(3)</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1)、(2)及(3)</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1)及(3)</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及(3)</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1)及(3)</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1)、(2)及(3)</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2)及(3)</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1)、(2)及(3)</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2)及(3)</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2)及(3)</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2)及(3)</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及(3)</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2)及(3)</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2)及(3)</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2)及(3)</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2)及(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2)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陸法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及(3)	陳建華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2)及(3)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2)及(3)	藍鴻震	(1)及(3)	高保利	(1)、(2)及(3)	Paul Joseph Tighe	(1)、(2)及(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2)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陸法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及(3)																																												
陳建華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2)及(3)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2)及(3)																																												
藍鴻震	(1)及(3)																																												
高保利	(1)、(2)及(3)																																												
Paul Joseph Tighe	(1)、(2)及(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及(3)																																												
麥理思	(1)、(2)及(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A.5.1、B.1.2、C.3.3 及 E.1.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李澤鈺</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的薪酬政策；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訂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鈺	1/1	羅時樂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鈺	1/1										
羅時樂	1/1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77 至 8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訂必要的制度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本集團維持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現有及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及支援本集團策略；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資產不致未經授權被挪用或處理； 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本集團於制訂商業決策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的管理監控如何有效地減輕風險。審核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在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對本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命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範疇及素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部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由管理層檢討兩次。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確認，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弱項。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已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呈送董事會評審。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總括該等系統足夠而有效。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p>1.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p> <p>3.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4.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完全符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本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協助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其作業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而下管理風險： <p><u>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及決定本集團於制訂商業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 2.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p><u>高級管理人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評估主要風險是否已適當地減低；及 2. 檢討及確認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p>由下而上管理風險：</p> <p><u>風險及監控功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及 2. 監察各業務單位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p><u>執行層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評估、減低及匯報風險；及 2.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潛在風險之報告及數據。 • 通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而此等風險會於集團層面被考慮為重大風險。此登記冊之內容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載於風險管理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之命檢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被識別及適當地處理。 • 本年報內第 173 至 180 頁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顯著差別之風險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知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C.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本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密切監察實施協定的修正行動。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以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孫潘秀美(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羅時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退任審核委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body> </tabl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 / 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孫潘秀美(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羅時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退任審核委員會)	0/1	張英潮	3/3	藍鴻震	3/3	Paul Joseph Tighe	3/3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孫潘秀美(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羅時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退任審核委員會)	0/1														
張英潮	3/3														
藍鴻震	3/3														
Paul Joseph Tighe	3/3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3 (續)			<p>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p> <p>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p> <p>8.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p> <p>9.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共舉行三次會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羅時樂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孫潘秀美女士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八百二十萬元，以及稅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一千萬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這些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內，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 172 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 172 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2. 打擊洗錢政策；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4. 競爭遵守政策； 5. 董事提名政策； 6. 僱員行為守則； 7. 資訊安全政策； 8.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0.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11.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12.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3.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14. 制裁合規政策；及 15. 股東通訊政策。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2	<p>–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C</p> <p>C</p> <p>C</p>	<p>• 於二零二零年，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1/1</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1/1</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1</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0/1</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p> <p>*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郭李綺華女士於李澤鉅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p> <p>** 自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起，葉德銓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p> <p>***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孫潘秀美女士於羅時樂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p> <p>•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0/1	Paul Joseph Tighe^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0/1																																												
Paul Joseph Tighe^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p>• 本公司已在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p>																																										
E.1.4	董事會應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p>•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p> <p>•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p>3.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p> <p>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p> <p>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p> <p>6.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E.1.5	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在考慮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維持本公司強健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
<p>E.2 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th> <th>投票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宣派末期股息。</td> <td>99.986558%</td> </tr> <tr> <td>3(1)</td> <td>選舉李澤鈺先生連任董事。</td> <td>94.862950%</td> </tr> <tr> <td>3(2)</td> <td>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td> <td>94.678579%</td> </tr> <tr> <td>3(3)</td> <td>選舉陳建華小姐連任董事。</td> <td>94.495070%</td> </tr> <tr> <td>3(4)</td> <td>選舉孫潘秀美女士連任董事。</td> <td>97.405248%</td> </tr> <tr> <td>3(5)</td> <td>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td> <td>96.584005%</td> </tr> <tr> <td>3(6)</td> <td>選舉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td> <td>99.878990%</td> </tr> <tr> <td>4</td> <td>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td> <td>99.783056%</td> </tr> <tr> <td>5(1)</td> <td>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td> <td>91.595248%</td> </tr> <tr> <td>5(2)</td> <td>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td> <td>99.985513%</td> </tr> <tr> <td>5(3)</td> <td>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td> <td>91.741070%</td> </tr> <tr> <td>6</td> <td>有關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td> <td>99.93495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適當)。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86558%	3(1)	選舉李澤鈺先生連任董事。	94.862950%	3(2)	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	94.678579%	3(3)	選舉陳建華小姐連任董事。	94.495070%	3(4)	選舉孫潘秀美女士連任董事。	97.405248%	3(5)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96.584005%	3(6)	選舉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	99.878990%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783056%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1.595248%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85513%	5(3)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91.741070%	6	有關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	99.934950%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86558%																																											
3(1)	選舉李澤鈺先生連任董事。	94.862950%																																											
3(2)	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	94.678579%																																											
3(3)	選舉陳建華小姐連任董事。	94.495070%																																											
3(4)	選舉孫潘秀美女士連任董事。	97.405248%																																											
3(5)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96.584005%																																											
3(6)	選舉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	99.878990%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783056%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1.595248%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85513%																																											
5(3)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91.741070%																																											
6	有關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	99.934950%																																											
F. 公司秘書																																													
<p>企業管治原則</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時已獲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倘適當)，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p>* 惟當中約有一段為時四個月的短暫期間由公司秘書當時之代表擔任則除外。</p>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及轉發其他資料(如聯交所企業管治網上培訓)，以及安排培訓予董事，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3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技能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因此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i>企業管治原則</i>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i>企業管治原則</i>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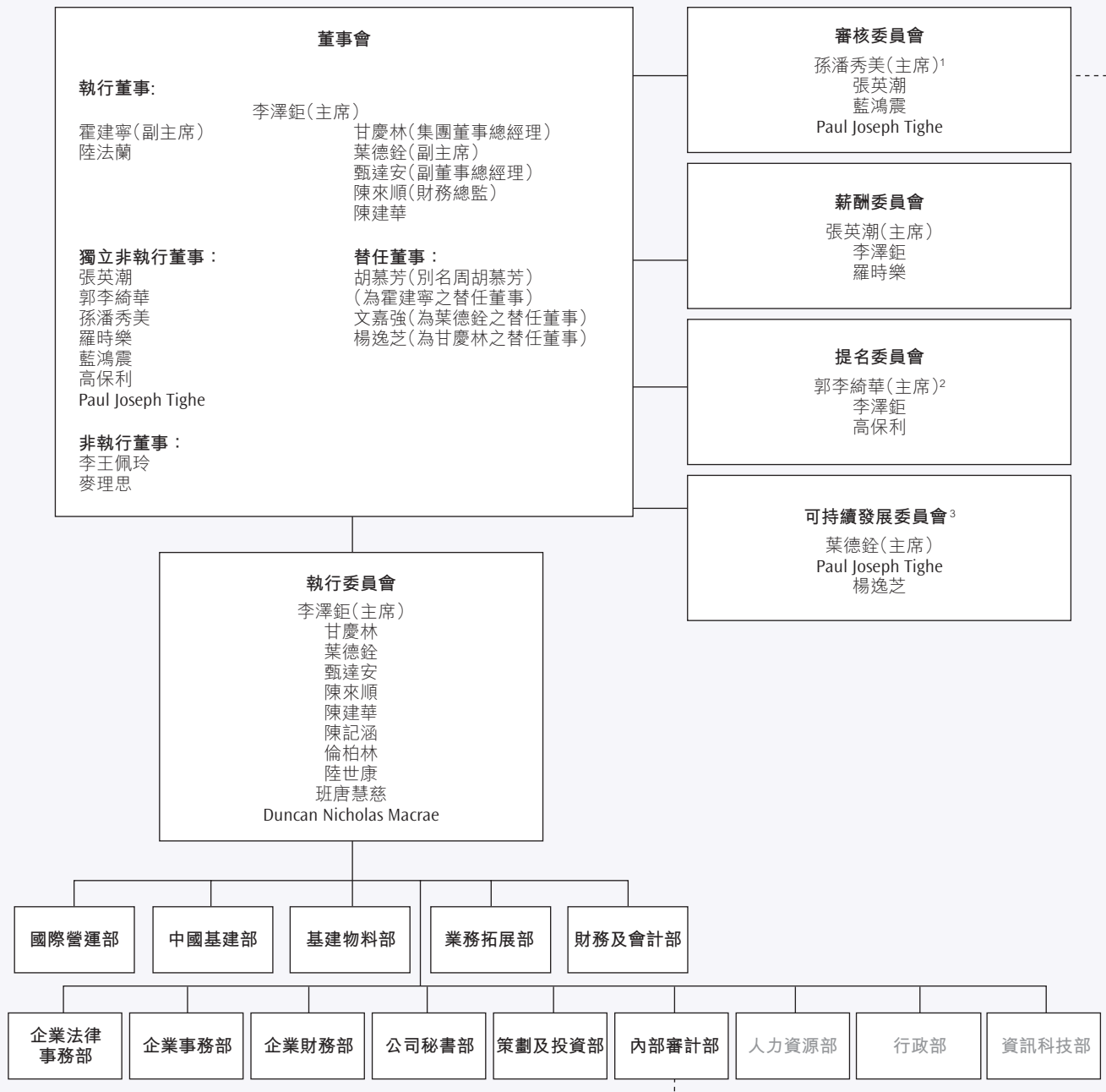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零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決定留任個別董事之決定足以反映董事會或個別董事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確認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取得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發現重要關注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i>企業管治原則</i>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架構圖



備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及其引致的社區停擺，對各地經濟活動造成廣泛嚴峻影響。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疫症何時受控、疫苗效用及供應狀況，以及生產與商業活動的受阻程度，可能嚴重削弱環球經濟復甦及前景。美國與若干主要國家的貿易爭議、英國脫歐後仍有不確定性、美元兌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油價反覆，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嚴重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新型冠狀病毒於世界多個地區(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持續肆虐，因社區停擺、營商受阻、行為轉變、消費疲弱、勞動力供應及生產力受阻，以及信心效應，再加上旅遊限制，而對多國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已成功研發，若干國家已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但此高傳染性疾病情況持續發展，圍繞疫症的不明朗因素相應增加，包括變種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當加拿大仍持續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於 Park'N Fly 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投資或營運所在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類或數類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及 / 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本集團業務可因上述不利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干擾，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營運市場之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本集團受監管業務大多已於近期或即將陸續進行具挑戰的規管重設。面對超低利率及通脹環境，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預期准許回報下調將導致營業額遞減。任何超出社區期望的營運手法都可引致其直接向監管機構甚至當地政府提出憂慮，最終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價格規管及影響聲譽。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Husky Energy In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與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完成合併，並以 Cenovus 名稱繼續營運)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持續長時間下降可能對 Cenovus 所生產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除 Cenovus 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及特殊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的出現。此外，HMLP 亦容易受到於河流或自然保護區無法預期的管道原油泄漏影響。如發生或再次發生以上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外幣波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匯率波動（特別是英國脫歐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 / 或英鎊的業務均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和網絡運營技術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主要實用資產及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於二零一六年投票表決脫離歐洲聯盟（「歐盟」），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及英鎊價值下跌。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歐盟成員國身份，而緊隨之過渡期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標誌英國完全脫離歐盟，與歐盟關係展開新一頁。儘管英國與歐盟之貿易與合作協議已於多方面制定優惠安排，預計雙方將繼續商討，有關安排仍待確定。無論如何，英國脫歐對英國及歐盟的未來關係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英國業務受相關監管制度或長期付款合約所保障，且屬生活基本所需服務(包括電力、食水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及交通運輸)，英國脫歐帶來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當地經濟及英鎊造成不利影響，惟英國脫歐所引發之長遠影響仍待觀察。

英鎊顯著及持續貶值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為股東維持股息持續增長之能力。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新型冠狀病毒增加市場不確定性，集團亦因出行所限而影響其按慣常程序進行盡職審查。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風險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監管機構以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私有化公司的關注度顯著增加。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監管政策將越來越繁瑣，且個別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納入政府擁有。若該等法規及政策制訂，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本集團公司以集中於盡可能以最低成本達成並超越監管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的核心戰略；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好處；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優勢回應此風險。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受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氣候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員工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若干政府亦開始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迄今尚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損害，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或熱浪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旱災、火災、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旱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社會事件及恐襲威脅

本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近年，世界各地發生連串社會事件及恐怖活動，導致經濟損失及重大人命傷亡。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威脅；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
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3,617 兆瓦

用戶

逾 58 萬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荷蘭及葡萄牙。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名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96%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90,000 公里

用戶

約 83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64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37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54 個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2%；電能實業 8%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37,000 公里

用戶

為約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另外 3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電能實業 6%



SEABANK POWER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總裝機容量

約 1,15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13,700 公里

污水管 – 39,600 公里

用戶

食水供應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污水處理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5%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UK RAIL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州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州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89,000 公里

用戶

約 88 萬 7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 15 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88,000 公里

用戶

約 84 萬 4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CITIPOWE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之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7,500 公里

用戶

約 33 萬 2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UNITED ENERGY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主要的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3,000 公里

用戶

約 70 萬 3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6.4% (另外 13.2% 由電能實業持有)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25,000 公里

用戶

約 13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45% (另外 2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8.25% ; 電能實業 5.5%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澳洲

業務

天然氣輸送管道連接 Carnarvon / Browse Basins 及珀斯

天然氣管道長度

約 3,08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MULTINET GAS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10,000 公里

用戶

約 7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ENERGY DEVELOPMENTS

澳洲

業務

於澳洲、北美洲及英國擁有及營運發電設施，利用風力與太陽能，或堆填區沼氣及煤礦廢氣等安全、潔淨及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生產電力

總裝機容量

超過 1,00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擁有及營運輸電設施和變壓站，專門將再生能源發電機連接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輸電網絡長度

42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地區輸送電力

配電網絡長度

約 4,700 公里

用戶

約 17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IRO (NZ)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26 個轉運站、8 個堆填區及超過 588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ISTA

德國

業務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丹麥及荷蘭)具有重要市場地位

用戶

逾 1,300 萬名家庭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DUTCH ENVIRO ENERGY

荷蘭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 5 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 4 個轉運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23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4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7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0.5%；電能實業 7%



基建投資

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

加拿大

業務

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向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 設備、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

用戶

逾 19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加拿大

業務

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

輸油管道

2,200 公里

儲存設施

兩項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25%

(另外 48.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加拿大 (續)



CANADIAN POWER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四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五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284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渥太華、哈利法克斯及溫尼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友盟建築材料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一個礦場位於中國，並擁有另一個中國礦場於香港的混凝土石料的獨家分銷權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 6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青洲英坭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青洲水泥(云浮)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2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雲浮市祥力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碼頭

生產能力

粉磨水泥 – 每年 100 萬公噸

碼頭 – 擁有三個泊位，吞吐量達

每年 3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孫潘秀美 (主席)
張英潮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提名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高保利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陳記涵
倫柏林
陸世康
班唐慧慈
Duncan Nicholas Macrae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此二零二零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